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風險社會、犯罪與精算司法】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經典講座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周愫嫻 教授

執行期程：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風險社會、犯罪與精算司法
計畫摘要	<p>從文獻觀之，西方國家將每一個可以想像到的危害均視為犯罪而加以防制，以希望達到事前預防，避免再度發生的效果；尤其是有關風險社會中的不確定性與安全議題的相關研究，更是推展到極致，擴張至國家安全、企業安全等構面。他們認為當今社會的犯罪預防，以不再是單方面由警察、政府進行維護即已足夠，而是應該強調透過私人警衛、加強個人防護、跨國合作來達到有效的預防。換言之，單從法律的強制規定以及執法人員的努力，在現今的社會中似乎已無法完全阻止犯罪的發生與預防，甚或是散佈，因此，必須要透過跨國合作、各國政府、個別企業、個人的共同防制、透過自我規範以及資訊分享的進行，才能達到有效控制犯罪並預防犯罪的功效。</p> <p>在上一年度計畫中，本課程主要研讀Richard Ericson 於2007年出版之「不安全世界中的犯罪」(Crime in an Insecure World)一書，並配合閱讀O'Malley1992年及2000年的兩篇作品。該次課程研讀邀請了國內、外學者，從不同的領域與背景，包含犯罪學、精神醫學、社會學、管制科學、法律學等角度，針對風險社會與犯罪之問題，從理論的角度進行分析與討論。選修學生共有16位。因為課程透過對話，不但激發了學生對課程議題進行思考，也讓授課教師從教學中獲得成長。課程結束後，參與講師或學生，紛紛表示此種上課方式具高度互動性，非常創新，且有助教學相長，使教師不再只是課堂上的唯一付出者。</p> <p>今年度之課程研讀計畫，延續上學年度之課程研讀，透過跨領域、師生對話，繼續對當代風險社會與犯罪之理論與實務進行深入探討。研讀內容除了延續上學年度課程主題之更多理論基礎，更重要是研讀目前實務如何應用風險概念在犯罪防制上。針對此一部分，本年度課程研讀內容，計有風險概念、精算犯罪學(actuarial criminology)、精算司法(actuarial justice)、保險學，以及其如何應用在性侵害風險管控、毒品防制、迪士尼式全控監視、假釋、量刑等刑事司法體系上。今年課程已經達到下列成效：(一)扒梳保險學、精算司法理論與風險社會犯罪問題之理論脈絡。(二)分析風險社會下犯罪預防概念與措施必須有之轉變；(三)探討精算司法與管控不同犯罪類型之關係；(四)研讀風險犯罪在刑事司法實務上之運用與成效；(五)反省精算犯罪學在犯罪研究與台灣場域的效能與反噬作用。</p>

目次

一、 計畫名稱.....	4
二、 計畫目標.....	4
三、 導讀.....	5
四、 研讀成果.....	10
五、 議題探討結論.....	16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54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56
八、 改進建議.....	57
九、 統計表.....	58

一、計畫名稱

風險社會、犯罪與精算司法

二、計畫目標

從文獻觀之，西方國家將每一個可以想像到的危害均視為犯罪而加以防制，以希望達到事前預防，避免再度發生的效果；尤其是有關風險社會中的不確定性與安全議題的相關研究，更是推展到極致，擴張至國家安全、企業安全等構面。他們認為當今社會的犯罪預防，已不再是單方面由警察、政府進行維護即已足夠，而是應該強調透過私人警衛、加強個人防護、跨國合作來達到有效的預防。換言之，單從法律的強制規定以及執法人員的努力，在現今的社會中似乎已無法完全阻止犯罪的發生與預防，甚或是散佈，因此，必須要透過跨國合作、各國政府、個別企業、個人的共同防制、透過自我規範以及資訊分享的進行，才能達到有效控制犯罪並預防犯罪的功效。

在上一年度計畫中，本課程主要研讀Richard Ericson 於2007年出版之「不安全世界中的犯罪」(Crime in an Insecure World)一書，並配合閱讀O'Malley 1992年及2000年的兩篇作品。後者的兩篇作品可以視為風險社會與犯罪問題的先導理論與反省，爾後Ericson與之對話，青出於藍，激盪出更多火花。該次課程研讀邀請了國內、外學者，從不同的領域與背景，包含犯罪學、精神醫學、社會學、管制科學、法律學等角度，針對風險社會與犯罪之問題，從理論的角度進行分析與討論。選修學生共有16位。因為課程透過對話，不但激發了學生對課程議題進行思考，也讓授課教師從教學中獲得成長。課程結束後，參與講師或學生，紛紛表示此種上課方式具高度互動性，非常創新，且有助教學相長，使教師不再只是課堂上的唯一付出者。

今年度之課程研讀計畫，延續上學年度之課程研讀，透過跨領域、師生對話，繼續對當代風險社會與犯罪之理論與實務進行深入探討。研讀內容除了延續上學年度課程主題之更多理論基礎，更重要是研讀目前實務如何應用風險概念在犯罪防制上。針對此一部分，本年度課程研讀內容計有：風險概念、精算犯罪學 (actuarial criminology)、精算司法 (Actuarial Justice)、保險學，以及其如何應用在性侵害風險管控、毒品防制、迪士尼式全控監視、假釋、量刑等刑事司法體系上。

透過今年度研讀課程，本案達到了下列成效：

- (一) 扒梳保險學、精算司法理論與風險社會犯罪問題之理論脈絡。
- (二) 分析風險社會下犯罪預防概念與措施必須有之轉變。
- (三) 探討精算司法與管控不同犯罪類型之關係。
- (四) 研讀風險犯罪在刑事司法實務上之運用與成效。
- (五) 反省精算犯罪學在犯罪研究與台灣場域的效能與反噬作用。

三、導讀

1990年代開始，犯罪學也注意到風險社會概念的發展，開展了一系列相關研究（請參閱本節最後之參考書目清單），其中以風險概念發展出來最有滲透力的公共政策是對性犯罪人的管理，目前各國比較激進的性犯罪管理政策，均以風險為論述基礎，合理化國家侵入性犯罪人基本人權的政策。除此之外，比較著名的是加拿大學者Ericson 以及澳洲學者Pat O’Malley等人的作品，他們的作品主要以各國為例（如澳洲、英國、美國或加拿大），說明風險社會下衍生的新興犯罪圖像。其中O’Malley (1992) 提出「以風險為基礎之犯罪預防精算」（actuarial risk-based crime prevention），以及 Feeley and Simon (1992) 以風險管控之保險學概念發展之「新刑罰學」（the new penology），奠定了「精算司法」與「精算犯罪學」之基礎。至2001年後，美國發生911事件，全球捲入恐怖主義的恐懼中，犯罪學家注意到追隨美國中東政策的其他國家，開始聯盟防禦政策，同時，也開展了另一種國家安全在風險社會下的新論述，更為重視風險概念，也逐步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推動實驗性的應用計畫。

上學年度本課程研讀了加拿大犯罪學學者 R. Ericson 在他死前不久出版的「不安全世界中的犯罪」(Crime in an Insecure World)一書，雖說此書於 2007 年始出版，本計畫認為透過精細導讀與討論，可以全面性的了解風險與不確定性對於社會與犯罪之影響。今年度本計畫選取另一本更早出版的重要經典教材，由 O’Malley 主編的「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1998)，並選讀一份著名的 Virginia Report，說明精算司法理論如何應用在法官量刑策略上及其成效。本課程透過 11 次導讀人的引導，配合開設之「犯罪與風險管理專題研究」課程，與同學討論。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總共收錄了 1980-1990 年代 23 篇重要且精彩的論文。本書分為四部分，各包含 4-8 篇論文，說明如下：

(一) 第一部分：論述精算司法的理論基礎，共四篇論文。

第一篇論文是 Simon(1987)所著之「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Simon 首開先例的討論風險社會下，可以如何重新認識保險學、法律與國家之關係。三者結合的結果，可說是「精算犯罪學」的濫觴。第二篇是 Sheraing and Stenning (1985)所著之當代非常具有影響力的論文，「From the

panopticon to Disney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discipline」分析了 Foucault 的環形全控機構概念如何被過渡、應用到美國商業機構「迪士尼樂園」中。迪士尼園區之安全與風險管理設計，被評價為安全風險管控概念發揮之極致，既是一個「光明安全」的典範，也被批判為「微型監控」的典範。第三篇則是 Reichman (1986) 發表之「Managing crime risks: Toward an insurance based model of social control」，她以私人商業團體如 IBM 正在推動以風險管控雇用員工制度，以及美國 Computerized Arson Warning and Prevention Systems 為例，說明了保險學的風險管理基本原理可以如何應用在社會控制上。第四篇則是 O’Malley (1992) 所著之「Risk, power and crime prevention」，本篇在前一年度本研究計畫中，已經詳細閱讀與分析過。O’ Malley 此文由傅柯關於規訓 (discipline) 的論述展開，他認為傅柯觀察到矯治機構對犯罪者的規訓是一個解剖學式的控制方式，是一個強制使其普通化、正常化的過程，因此規訓的過程對犯罪者而言，應是矯治而非應報的結果。傅柯認為，無論個人生活背景、家庭或社會制度...等等因素造成犯罪人犯罪，進入監獄或矯治程序後，皆經由「規訓」來改變犯罪人，透過制式化手段，使犯罪人變得正常、和一般人一樣。換言之，作為矯治犯罪人的監獄，其要改變的是個人，而不是改變社會，而改變個人就是透過規訓。規訓是一種強制、強加於人身的過程，舉例來說，監獄對個人的控管非常嚴苛，它不僅要知道犯人什麼時候上廁所，還要知道上廁所上排泄了什麼東西，因為唯有對犯罪者有全面性、強制性的了解，才能夠對其加以控制。但 O’ Malley (1992) 認為這種強制性的控制可能會造成反抗，或是僅是監獄內部的順從，一旦出獄則又會有再犯可能，而達不到真正矯治、預防犯罪的效果。

(二)第二部分：討論風險社會的執法問題，共有六篇論文。

第一篇 Ericson(1994)所著之「The division of expert knowledge in policing and security」，Ericson 討論美國金字塔型的國家安全架構下，以風險管理與維護安全為名，全面取得許多個人、公私部門，甚至其他國家訊息，警察角色轉變為訊息交易員、顧問專家、安全經理，被鑲嵌入當代風險社會中的國家安全架構。第二篇 Litton (1982)「crime prevention and insurance」討論到保險業實際上如何使用風險管理來控制保險詐欺犯罪。第三篇 O’Malley (1991)更早的論文「legal networks and domestic security」談當代國家安全的新法律框架，此篇論文在 911 事件前十年提出，卻具有洞見。第四篇為 Bennett (1994)「Police strategies and tactics for controlling crime and disorder in England and Wales」，此文將英國警察減少犯罪與維持秩序的執法技巧根據犯罪熱點、最普遍犯類、高危險犯罪人、高被害風險等標準加以分類，而這種分類與執法趨勢基本上就是風險管理概念之應用。第五篇為 Hebenton and Thomas (1996)發表之論文，論述美國與英國如何利用風險管理概念來管制高危險的性侵害犯。第六篇作者是 O’Malley and Mugford (1992)，主題探討風險管制概念如何應用在控制毒品犯罪上「Moral technology: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random drug testing」。基本上，後面三篇均為風

險管理在犯罪預防與控制上之應用。

(三)第三部分：介紹與辯證精算司法的理論基礎，共有八篇論文。

第一篇作者為 Feeley and Simon (1992)「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此文發表後獲得學術界極大迴響，雖有爭議，但不損及其影響力。兩位作者主張刑罰的策略應該跳出傳統的刑事法與犯罪學以個人為分析單位的思維，轉變為以團體為單位，經過精算後加以分類管理。換言之，有效的刑罰應該是以危險的團體或集體為基礎，分離出危險因子，並建立警示制度。這也是第一篇正式將保險精算、風險管理與刑罰連結的主張。第二篇論文則是 Floud (1982) 所著之「Dangerousness and criminal justice」，第三篇 Blackmore and Welsh (1983)所著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Sentencing according to risk」，第四篇 Pratt (1995) 的「Dangerousness, risk and technologies of power」，第五篇 Zedlewski (1985) 的「When have we pushed enough」，第六篇 Clear and Barry(1983)的「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 incapacitating offenders」，第七篇 Lilly(1990)的「Tagging reviewed」，這幾篇均以不同例子來說明刑罰（如社區處遇、緩刑、量刑、假釋等）可以應用風險管理、精算司法的方式，更科學的處理，這些論文對於刑事司法實務與具體操作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最後一篇則是 Feeley and Simon (1994) 為精算司法再度下的註解，名為「Actuarial justice: The emerging new criminal law」，他們呼籲新的刑事法應該將精算司法的精神納入，更科學的論罪量刑。

(四)第四部分：本章反省犯罪採用風險管理的政治議題，共有五篇論文。

第一篇為 Stanko (1996)「Warnings to women: Police advice and women's safety in Britain」，談及婦女在一片風險自負與風險管理的氣氛中，如何還能在社會裡保有自由？Walkalte(1997)的「Risk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 A modernist dilemma?」此文從批判的角度，說明風險管理的犯罪防制思維後果，將對導致被害人處於受指責的處境。Glaser(1985)的「Who gets probation and parole: Case study versus actuarial decision making」，本文從個案出發，質疑風險管理下的保護管束與假釋是另一種偏務、偏執與不公正的起點。Broadhead(1991)所著的「Social constructions of bleach in combating AIDS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以及 Mugford(1993)的「Social change and the control of psychotropic drugs – Risks management, harm reduction and “postmodernity”」均討論後現代社會中，以風險管理、精算司法管制毒品犯罪造成的後果。總體而言，本書最後一部分收集了對風險管理與精算司法進行批判的五篇論文，達到平衡觀點的目的。本書雖然主張犯罪防制雖可從保險與精算的角度思考，目的是透過私人保險與避險行為，減輕政府與刑事司法體制的負擔，但同時也注意到，風險管理的犯罪防制可能隱藏了犯罪被害責任個人化與自負的意涵，終極還是讓規訓個人成為可能。

經過仔細閱讀後，本課程以 Pat O'Malley (1998) 編輯的之犯罪與風險社會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一書為研讀之標的，並補充閱讀 Virginia Report，後者可以瞭解精算司法可以如何在刑罰實務上操作。而相關課程安排與討論議題如下：

研讀序次	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9/10/01	周愫嫻	課程內容、設計原理、背後發想之說明	
2	99/10/08	劉至剛	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	風險社會下的犯罪之損害賠償
3	99/10/15	許華孚	From the Panopticon to Disney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Discipline	迪士尼樂園的全控規訓
4	99/10/22	黃俊能	Crime Prevention and Insurance'	犯罪預防與保險學
5	99/10/29	周愫嫻	期中分組研討	
6	99/11/5	黃俊能	Moral technology: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Random Drug testing	毒品犯罪的風險管理
7	99/11/12	劉至剛	Risk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 Modernist Dilemma?	風險管理與被害人的兩難
8	99/11/19	周愫嫻	期中分組研討	
9	99/11/26	楊冀華	Actuarial Justice: The emerging new Criminal Law	精算司法與新刑事法學
10	99/12/03	張耀中	Warning to Women: Police Advice and Women's safety in Britain	風險管理與女性安全

11	99/12/10	周愫嫻	期中分組研討	
12	99/12/17	李茂生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以團體為目標的新刑罰學
13	99/12/24	孔健中	Who Gets Probation and Parole: Case Study Versus Actuarial Decision Making'	處遇、假釋與精算犯罪學
14	99/12/31	賴武志	Virginia Risk Assessment Report	風險管理、量刑與假釋的實務操作與成效
15	100/01/07	吳建昌	Sexual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 Reflection on Problems of Law, Community an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U.S.A, England and Wales	性侵害犯罪的風險管理

本課程於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開立，名稱為「犯罪與風險管理」(3學分)。為了讓遠道來台北、桃園或嘉義的教授能節省往返次數，本課程授課導讀11次，以及期初課程說明、期中課程檢討3次，每次上課3小時。每一次討論會均由導讀者進行2小時報告，隨後進行1小時討論，課後並修訂、確認上傳網頁之書面資料。所有的參與人員均先閱讀相關資料，以利討論的進行。本計畫共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黃俊能教授、台灣大學醫學院吳建昌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許華孚教授、澳洲國立大學張耀中博士、法鼓山大學籌備處孔健中博士、台北地院賴武志法官、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楊冀華檢察官、以及劉至剛調查官等，透過不同大學教師，不同領域、理論與實務（社會學、法律學、刑事司法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犯罪偵察、審判實務、統計學、保險學）專業，多角度學習、反省、批判、思辯。講師背景簡介如下(依照姓名筆畫序)：

姓名	任教學校與職稱	專長
孔健中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醫療社會學、文化研究
吳建昌	台灣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	司法精神醫學、法律社會分析
李茂生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少年犯罪、刑罰學
周愫嫻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犯罪學理論、白領犯

		罪、少年犯罪
許華孚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批判犯罪學、監獄學
黃俊能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地理空間資訊系統 應用、犯罪風險管理
張耀中	澳洲國立大學警政卓越研究中心研究員	網路犯罪、刑法學
楊冀華	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刑事法學、訴訟實務
劉至剛	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刑事法、偵訊實務
賴武志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刑事法、統計學、審判實務

四、研讀成果

本課程開設於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之「犯罪與風險社會」中，總共有13位碩士班1-3年級的學生選修本課程，其中尚包括兩位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選修本課程。

除了第一週的課程介紹以及期中課程檢討，本課程總共進行了 11 次的研讀討論，討論的主題分別為：「風險社會下的犯罪之損害賠償」、「風險管理與被害人的兩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劉至剛導讀）、「迪士尼樂園的全控規訓」（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副教授導讀）、「犯罪預防與保險學」、「毒品犯罪的風險管理」（中央警察大學黃俊能助理教授導讀）、「精算司法與新刑事法學」（中央警察大學博士候選人楊冀華導讀）、「風險管理與女性安全」（澳洲國立大學張耀中博士導讀）、「以團體為目標的新刑罰學」（台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導讀）、「處遇、假釋與精算犯罪學」（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孔建中導讀）、「風險管理、量刑與假釋的實務操作與成效」（台北地方法院賴武志法官導讀），以及「性侵害犯罪的風險管理」（台灣大學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導讀）。研討的內容包含風險社會概念的介紹，以及在風險社會、精算司法下對不同犯罪類型預防模式的影響，並討論精算司法理論基礎與概念，反省實務上之運用與成效，最後反思此概念在台灣場域的效能與反噬作用。（原本預定 99 年 10 月 29 日由台灣大學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導讀之課程，由於吳教授當天需參加會議，所以延後至 100 年 1 月 7 日。）

部分授課情況，可參見以下照片：



99年10月15日 許華孚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0月22日 黃俊能老師授課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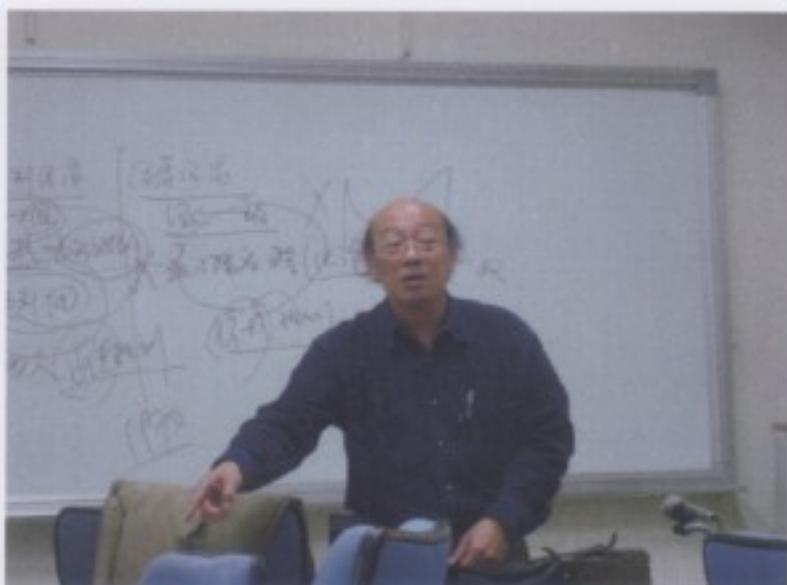
99年11月05日 劉至剛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1月26日 楊冀華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2月03日 張耀中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2月17日 李茂生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2月24日 孔健中老師授課情況



99年12月31日 賴武志老師授課情況



100年01月07日 吳建昌老師授課情況

而除了課堂上學生與講師熱絡互動外，熱烈的討論與學習更延伸至線上的數位學苑中(數位學習系統)，顯見課程發揮了相當良好的成效，促使修習本課程之學生積極投入，並自主、躍躍地參與討論以及發表想法：

我的最愛

犯罪與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國立清北大學 數位學...

0991 [2010-06-01~2011-05-31]

課程：犯罪與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MIS)

課程功能：管理

- 課程活動(公告)
- 上課教材
- 課堂整理
- 課程說明
- 課程行事曆
- 討論區 (4)
- 小組專區
- 隨堂筆記 (共享的筆記)
- 作業 (1)
- 問答
- 線上測驗
- 出缺勤 (統計)
- 成員 (12)
- 成績計算
- 設定

最新討論

- 11 謝謝老師的加油! (11-15)
- 10 登錄快樂，上課愉快 (11-04)
- 9 RDT於提起新毒品犯的效益 (11-04)
- 8 新刑罰學的主要 (11-03)
- 7 時代的改變？ (11-03)

更多

課程資訊

評審: 779
收聽: 101

編號	標題
21366	謝謝老師的加油!
19327	登錄快樂，上課愉快
16656	RDT於提起新毒品犯的效益
20538	新刑罰學的主要
20537	時代的改變？
20536	打分者的自由意志很堅人
20534	失敗的政策評估
20533	違反了法律基本精神？
20532	部分過失之心還該算
19585	加油~~
17293	新聞分享及影片推薦
17295	貴個被審人
16271	這裡其實同學的心聲
14605	I couldn't agree with you more!
11905	折磨與審查監督
11904	鍛鍊還是懲罰？
11909	舉例說明
11908	犯罪保持不能據照既消失，只是分擔與移轉
11915	懂得服刑？
11914	誰該分擔多少服刑與責任？

周播媒: ayou@mail.ntpu.edu.tw | 2010-10-14 16:05 | 回

例如：保險學中的風險和轉，管理等概念可以用在假釋、量刑的決定上。如保險學中如何計算保費，即是根據大數的風險因子佔算出來的。而誰應該在假時被假釋，也可以根據大數的風險因子來計算。

謝謝您, sewfen@yahoo.com.tw | 2010-10-14 22:23 | 回

假釋者再犯可避性來衡量是否假釋（不要只談受害人的累進過犯分數），是一種比較理智的作法，而再犯可避性的高低，我覺得真的可以用保險的大數風險因子概念來衡量。感謝老師的好點子。

一本「動物動物的心理」的書，作者提到只用少少十幾個的指標，就可以衡量農場有無「不人道對待」動物，沒有透過接觸的農場，必須定期改善，或被關回籠子（美國）。如果能夠找出「是否會再犯」的幾項檢驗項目，假釋的判斷就可以更正確，更符合假釋制度的精神。

唐雅萍: tonyip@gmail.com | 2010-10-23 11:21 | 回

兩犯兩榜的檢驗項目有一項我相當是絕對必要的，那就是更生人的「社會支持」度。

除了發揚再犯兩榜的檢驗項目，是否也該加入由政府或民間單位標榜出罪人的社會支持度的可能性，並以和更生人「合作」(更生)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假釋，甚或在出獄後是否繼續追蹤？

白罪人犯罪時也許因為成長時社會健忘，也許因偶然的機會，或是「天生壞胚」(近血緣、基因突變)，而更犯在假釋時成功的讓受刑人感受到自己應負起犯罪的責任未必是其個人的錯的「責任」。

或是她在假升時，發揮一技之長，發揮、出獄後，若恢復的問題沒有獲得改善，仍舊茫然。

或是因為這樣因素所造成的新罪者，例如因為沒有好的成長環境而成為自殺者，因為各種社會、個人因素而有高度再犯風險，就給予較嚴格的解釋問題，也是不公平的。

司法仍然保險學除了達到相應計算、移轉或是分割的核算之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經濟效益」原則，將人力、物力花在「刀口上」，也可運用大數原則加以計算。

回應 | 答案

除此之外，為推廣研讀的成果與內容，本課程將研讀講義以及相關研讀之內容，放置於臺北大學的網站中架設相關網頁（網址 http://web.ntpu.edu.tw/~sjo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1&Itemid=66），提供對此課程有興趣之人士參考。未來，也希望基於本課程討論之內容進行發表，更進一步發揮本課程之效益。

五、議題探討結論

本課程共完成 11 週的課程，討論的主題環繞在論述風險社會、精算司法的理論基礎，以及如何應用風險概念到犯罪預防、保險學上，又如何使用風險管理的概念來控管性侵、毒品犯罪者，另外透過美國 Virginia 州的評估報告進一步瞭解精算司法實際應用在量刑實務操作的情形，之後辯證了精算司法在新刑罰學與量刑所帶來的影響，並反思採用風險管理後，對於女性、被害人、處遇假釋等議題之利弊得失，過程中也不斷在檢討我國未來在犯罪預防政策之可行方向。以下將詳細論述各議題之內容。

(一) 風險社會、精算司法的理論基礎

1. 規訓的發展

1979年Cohen指出，現代刑法操作顯示社會控制範疇已由刑事司法擴充到社區處遇，但社會控制的疏散、去監禁化、去中央化以及去官僚化，得到的卻是規訓(discipline)無所不在。刑事司法系統就像個漁網，漁網的洞越來越細，以前只有大魚會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現在連小魚都被網進來，放到社區處遇裡規訓。

傳統的規訓，在Foucault「規訓與懲罰」論述中，是一種權力，一種運作的形式，構成整體的工具、手段、技巧、程序、運用的層次、目標，也是種訓練或目的。Foucault 的想法起源於反戰、文化大革命思潮裡，他主張規訓無法被移除，就像微血管在我們的身體裡無所不在。而規訓最重要的就是身體知識跟權力之間的關聯性；Foucault 認為權力就是知識，作用在身體，從身體的作用才能達到靈魂。而規訓社會，則是一種圈閉式、圍牆內的，譬如說監獄、醫院、學校、工廠、軍營、家庭，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就是Bentham 設計的全景監獄(或稱全景敞視)；在全景敞視的監獄裡，管理位於中心位置，每個舍房都要面對管理台，受刑人看不見管理台，管理人員卻可以隨時隨地面對受刑人的活動，每一個角落都受到監視，它是一種灌輸紀律的，也是眾人行為維持一致的模式，其中沒有差異性、沒有失序、沒有選擇性，主要功能是確保沒有人可以逃脫出一個嚴密監控的空間，杜絕自發性的偶然偏差行動，被監視者充分意識到自己強迫性被監視的事實，它的目標是個人道德良知的改革與靈魂訓練。

2. 規訓與風險

在刑事司法領域中，有不少研究者認為，1970 年之後，風險的概念也逐漸成為刑事制度的運作重點。不管是刑事政策的目標設定、制度策略的安排，以及相關的論述等等，都轉而強調風險預防與安全管理，以統計、保險精算技術作為衡量風險的工具，矯治、懲罰個別犯罪者不再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心。像我們現在風險評估、再犯評估量表，都是以風險評斷再犯可能性，因此，論者主張：當代社會已從強調改造犯罪者的「規訓社會」，逐漸轉變成犯罪與被害風險之控制的風險社會。如果象徵監視規訓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是規訓社會的象徵，那麼以增加高速行車阻礙之道路減速丘(speed hump)便成為風險社會的象徵。減速丘是關卡，設計了某種阻礙物，就像情境犯罪、CCTV 的監控。而 O'Malley 也稱此為當代社會的謹慎主義；我們每個人都要精算，個人必須謹慎避禍，這東西回到了自由意志、經濟計量的犯罪學觀點，我們要對我們的行為負責。這當中也提到了 Shearing 與 Stenning 同意其他風險社會學家對於近年來刑事制度變化的描述，但主張這些變化仍未超出 Foucault 對於規訓社會，只是規訓手段從靈魂的規訓改為改成工具性的規訓技術而已。Simon 聲稱當代社會從 Foucault 稱之靈魂改造為中心的規訓社會轉變為風險預防為核心的社會，但是 Simon 也同時指出，原來的矯治、懲罰措施依然存在，不但繼續運轉，也與新興之風險管理技術形成緊張或是合作的關係，這兩者是混合的。

然而現代社會由於私人安全和私人控制系統逐漸增加，不再僅有上述全景敞視及靈魂規訓模式。在私人控制中，規訓是工具性的組成，秩序也只是為了達成基本社群目標，而非道德層面，比方說遊樂園裡有人偷竊，重點不在於要將偷竊者改造為好人，而是要管理好這個園區使樂園的商譽不要受損，讓顧客不要因為發生一件偷竊的事情就不來了，目的是為了營造私人機構裡最大利益，因此不論偷竊者是怎樣的人、他要不要再犯，只要偷竊者離開，甚至去別家遊樂園再犯不要到我們遊樂園來就好；換言之，在現代私人控制系統內，「偷竊」不是道德上範疇，也不需要做出道德上的回應；利益和損失的工具性語言，代替了刑事司法用語，規訓從精神、心理層面到了工具性規訓。而美國商業機構「迪士尼樂園」其安全與風險管理設計，就是微型監控、工具性規訓的最佳典範。

一進到迪士尼樂園裡，我們會發現笑臉迎人的年輕人、清楚的路面指引、提醒鎖車、注意安全、總是祝福你在迪士尼有個美好的一天……服務生、路面、環境等設計都是為了告訴你迪士尼是個有趣、令人舒適和愉悅的地方。迪士尼公司用最有效率的方式掌握大批訪客，各種可能的麻煩已經被預料和預防，混亂的機會被無所不在的服務生、設備、交通工具、界線不斷最小化，控制策略嵌入各種環境特徵和結構關係，如遊樂設施、湖、噴泉、花園、動線設計等。相對於先前提到的全景敞視監獄，在迪士尼樂園裡，嵌入控制的過程中，雙方是合意的，遊客遵守規定是建立在自願性的活動，大人願意屈從在各種不同的裝置，如被關入

包廂，只爲了確保小孩的安全，或是即使要排很長的隊伍，人們也會說服自己容忍這些不便，因爲他們相信這是他們所需要的、最好的興趣。在迪士尼樂園裡，美麗、安全被創造出來，規訓是工具性、誘惑性的，但卻未曾被發覺而不斷滲透；我們以爲我們是很自由的，其實我們是在資本主義美麗的催眠下不知不覺受到了規訓。

工具性規訓在我們社會控制裡已經快速成爲宰制性、支配性的力量，而這樣的控制也已經超越 1984(歐威爾所描繪之威權的獨裁政體)社會主義壓迫政體的社會控制力量。工具性規訓，不再是單一中央極權國家的規則，而是擴散和分散規則、私人權威，正如赫胥黎「美麗新世界」中，形成一幅合意控制的圖畫。

3.保險、法律、國家關係與風險

生活中風險無所不在，風險的發生也將導致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再分配，爲了控制風險，精算觀念滲透到各種制度及場域中，而保險即是處理風險的方式之一，保險可將個人的風險分散給同一團體。保險有下列四種特色：(1)集合眾人的力量來防禦意外事故。(2)保險系統效能是建立在面臨相同風險的樣本，樣本越大預測的精算就會越準確。(3)保險系統對於風險、個人差異了解越多，越能區辨群體裡個人的差異，進而作差異化的處理。(4)去計算群體風險，並不是想要知道他們實際上確定會發生的風險，而是要透過聚集同一類型風險的個人，來描繪出他們所可能面臨的同一種風險之輪廓。而個人是否發生風險，還是必須端視個人所處的情境，因爲每個人的風險並不相同。而保險制度的發展衍生，與國家的福利與安全責任相關，若是由國家直接負責、強制性的是建立在福利的概念上，而若是建立在安全的概念上則是由民間、商業保險的形式運作。

而保險跟犯罪學、犯罪預防比較不一樣的差異在於，保險是把風險轉換成保費來計算個人的風險、生命、財產損害，但若是犯罪被害，國家刑罰權，除了透過金錢去回覆被害人的損害，還有加害者的自由刑、道歉賠償等方式。因此保險可以說純粹就是商業考量，但在犯罪裡，元素變得較複雜，甚至也會受到社會情感、社會安全等影響。

把保險的概念放到犯罪事件來看的話，犯罪當事人付出的代價，除了自由，還可能是尊重，而受刑人即使在出獄後，自由度跟尊嚴也會受限，尤其是在美國，不同的種族會受到不同待遇，例如黑人被視爲犯罪風險較高，因此他們在個人的人身自由或尊嚴上就會受到一些損害，只因爲過去的統計顯示黑人犯罪風險較高。

而若假設風險之存在與承擔，是必然的零和遊戲的話，究竟誰應該是承擔風險並負責損害賠償的一方？是擁有刑罰權的國家機器，在犯罪事件的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應該以風險角度來衡量雙方的責任歸屬？抑或以絕對量刑標準來裁

判？而國家對加害一方所採取的懲戒，似乎不一定可以讓受害方感知到有實際的損害補償，這部分的落差（或風險），又應該如何歸屬才是恰當？

商業保險相對於犯罪事件的損害賠償來得單純，是因為商業保險會把金錢以外的忽略掉，或全部變成金錢。但當以預防犯罪、量刑來看，我們就會考慮更多複雜的概念，不像保險那麼單純，甚至也要考慮被害人創傷問題、行為結果、行為人賦歸社會、懲罰對社會觀感等問題，因此也就無法全然像保險計算成金錢那樣類推。現實來說，犯罪問題的賠償無法單純類推，被害人所受的傷，往往也不是加害人判刑就夠了。國家對犯罪人，除人自由刑和罰金外，難道沒有其他選擇？這裡也提供了我們另一個省思層面。另外，我們廣大民眾在面對犯罪被害風險時，國家又提供了什麼保障？國家刑罰在此似乎一點都不像商業保險，比較像社會福利，因為社會福利總是賠錢，所以在社會福利的角度下，雖然剝奪了加害人的自由權，國家有時也會補償被害人，但仍無法直接由加害人實質、完全的補償被害人，因此，人們最終只好另投保犯罪被害保險來保障自己。

此外，保險制度的發展，至今也演進到「無過失責任」的概念。無過失意旨既不是故意也沒有過失，但是不論行為人是否可歸責，都必須對行為的損害、損失負責，像是地震、水災發生，沒有人的錯，但房子確實沒了，因此就需要國家或企業救濟。但這個前提是被害人沒有責任，如果今天被害人有部分責任，那麼救濟還能由國家出嗎？文章中可看出，無過失責任演變到今天，是有理論基礎的，若將它應用到犯罪概念上，可以說：在社會上我們並不知道誰是犯罪人，國家也沒有標示說：「這個人是有前科、那個人沒有」，當我們只是進到某空間活動，根本不知道某人是誰、會有危險，國家沒有盡到標示的責任，是否應該要國家負責？因為當民眾已經無從查知某人或某地是有危險的時，責任似乎應該要由國家概括承受，由國家來做無過失補償。而這也衍生了當犯罪事件發生時，被害人又要負甚麼樣的責任？在保險裡有些排除法則，例如壽險，在投保前兩年自殺則無法理賠，因為不是意外事件，那麼相同的，在犯罪事件裡，若被害人故意穿得很少、在深夜到一個很黑暗的地方閒晃，那被害人在某種情況中，需不需要負擔一些犯罪被害的責任？還是說，應該要像「無過失責任」一樣，主張國家本來就應該保障每一個人，可以穿任何衣服、在任何時間地點出現，都不應該受到任何犯罪危害威脅？而故意或高風險的被害人、社區，是否又要從犯罪被害保險裡排除？或者是將這些人保費金額相對提高？抑或是當處理犯罪事件時，國家可以減少一些犯罪被害的補償？如果根據保險發展來看，我們國家似乎還在停留在前段發展，尚未進入無過失責任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的社會，仍然是需要每個人稍微保護自己來分擔一些風險，讓國家不用理賠那麼多。

4.精算司法

近年來在刑事司法處遇過程中發生了典範移轉，刑事司法處遇已從舊刑罰學

演進至新刑罰學，這個未來發展新趨勢，稱之為精算司法。舊刑罰學從個人角度出發，植根於個人考量，環繞在有罪、義務與責任，以及對於被告個人之調查、介入與處遇等議題，犯罪被認為是一種異常的或反社會的行為，而刑罰學的中心目標乃是確定被告之刑事責任，但新刑罰學是精算的，用技術來鑑別、歸類與管理不同危險等級的群體，偏差行為與正常行為被認為是相同的，刑罰的目的不是介入被告的生活或釐清被告之責任，也不是要讓犯罪者付出代價或尋求改變他們，而是藉由監管危險團體作為控制危險的策略之一。

精算司法包含對於刑事政策之論述，但並非狹隘之意識型態，而是一組信仰和概念用以影響刑事政策。精算司法無法化約為一種特殊技術或行為，因此目前概念尚非十分精確，而只要趨向精算司法精神的，皆被歸在這一類，也因此擴張了精算司法的概念，促成其影響力。

精算司法之脈絡源於 Foucault 研究監獄，規訓與處罰，說明權力之技術與規訓，Foucault 之理論啟發我們可以獲致以下結論：懲罰永遠都有新的權力技術發展。事實上，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精算司法興起所計算之因子，本身就有技術發展之起源。有三個重要因素：其他法律所要控制之危險，尤其是侵權行為；系統之實踐應用；法律與經濟運動之興起。

(1)法律理論

雖然社會實用分析與精算概念在現代社會中甚為常見，近年來此種思考模式已居支配之地位。新模式之思考過程在法律中亦尋常可見。傳統侵權行為法之思考模式，關心過失或疏失之標準，焦點放在個人，考慮因果關係。新學說則問：我們如何控制意外與公共安全？著重社會實用性與管理，而非個人責任。

(2)系統分析與操作研究

藉由系統分析，實施操作研究工具與途徑去研究犯罪過程，已經體系化。我們可以為政策分析與管理之目的而去研究分析，因此中心與完整之目標可以指定達成。

(3)法律與經濟

法律經濟分析，讓當代法律體系重要運動連結到精算司法。在法律領域，經濟分析具有有力之影響，尤其是侵權行為法、契約法、環境法與反托拉斯法，也因此影響了法院。有些學者也運用經濟分析來分析刑法及刑事程序。經濟分析與精算司法在未來同樣扮演舉足輕重角色。他們同樣強調處罰之功利主義目的，勝於道德考量。兩者同樣偏好量化分析，勝於質性分析。兩者同樣聚焦於刑事程序之表現，視為一個系統，許多層級相互連帶而為整體運作。

以下為幾種精算司法的實務操作與實踐方式：

(1) 剝奪資格

剝奪資格成為精算司法下最顯著之懲罰模式。剝奪資格不是藉由改變被告或社會系絡，而是藉由重新排列被告在社會之分佈。在監獄無法發揮其矯治之功能下，剝奪資格在一定期間內可限制被告從事特定行為或職業，因此可以延滯犯罪者重新或繼續在社會上從事犯罪行為，例如幼教老師，禁止有性侵前科的人去擔任，會計師不希望有背信詐欺背景的人去擔任，每一個社會團體都設了一個門檻，阻止某些人進入就職。

依據剝奪資格理論，只要這種剝奪期間延滯夠久，受剝奪資格者之人數夠多，就能產生顯著的整合效果，其結果僅有被告個人命運少量地改變。剝奪資格之於刑罰學就好比投資判斷，一種利用細微、精密地計算限制被告在一段時間內從事特定行為或職業之方法，例如根據性侵犯罪者在受完刑事制裁之後幾年之內的再犯率最高，就禁止他在那幾年從事特定的職業就好，因此說它是一種精算後的結論，彰顯了精算司法的精神。而選擇性之剝奪資格，更能夠強化這些聚合的效果。判斷剝奪資格的期間，並非取決於犯罪之本質，亦非取決於對被告人格特質的評價，而是取決於危險數據，因此剝奪資格之目標為鑑別高危險性的被告，並且維持長期監控。而對於低危險性之被告，則給與短期性且較少侵入性之監督。

簡言之，精算司法不太關心個人的權益或個人的情況，而是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切入。將焦點放在群體而非個人之觀點當然不是全新的，西方自由社會從18世紀開始，思想家關心刑罰之一般預防效果，稱之為「一般威嚇」。

(2) 預防性羈押

美國之審前判決之預防性羈押係擔保被告出庭，乃基於個人目的之考量。其發展起源為1960年代早期關於保釋制度之改革，自由主義改革者和法院拒絕憲法的「權利策略」而傾向於採取「行政策略」。權利策略來自第八修正案之闡釋，反對過度保釋，主張保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庭，而權利策略採用「最少限制條件」標準，並且保證「保釋」不會用在預防性羈押或者即時處罰，在美國，這種策略是由Caleb Foote在1950年代所寫之「開路文章」所樹立。但自由主義改革者和法院拒絕Foote所提倡之權利策略，發展出相反之「行政策略」。他們與Foote見解相同，認為審前判決釋放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庭，但他們認為審前判決係處理行政事項，應依科學原則之專門技術處理，而非法律。行政策略認為審前判決釋放之基礎在於預測模型出現於否。美國司法部積極推動建立專門之審前判決釋放機構，發展出多變量模型預測被告出庭與否，並且向法院提出報告。

而我國的預防性羈押，如刑訴101條規定，即犯罪嫌疑重大，足認有反覆實

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的必要，如經常性的竊盜、性侵，這些都可以用預防性羈押的理由來羈押起來，即在未判決前即可羈押起來，至於實務上的預防性羈押，例如，我國的一般性羈押是在確保刑罰的執行和證據的保全，使審判程序可以順利的進行，而預防性的羈押概念和美國的不謀而合，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的目的，不僅是在擔保被告出庭。至於何謂犯罪嫌疑重大，即法官自由證明及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證明，僅需達到合理之懷疑程度即可，其證明程度不需如審判之嚴格要求即可實施；合理之懷疑有多項可參考，如反覆實施之嫌疑、共同串證之嫌疑、是否有逃亡之虞、涉嫌之嫌疑重大、有前科之記錄等等，均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讓法官自由證明即可，若可將這些條件以精算司法的概念來呈現，是否可以列成表格以供勾選，使法官之參考證據更有明確且審慎的考量，以精確的去計算犯罪風險的預防，讓羈押的判決能夠更精確的評估。

(3)攜帶毒品者剖繪

近20年來執法單位利用多樣的目標或準目標剖繪去鑑別犯罪嫌疑人。起初的剖繪被運用在機場鑑別劫機犯。剖繪發展自1969年聯邦軍事任務，包括24至30個特徵用在軍事任務之推斷，目的在鑑別劫機犯與其他旅客。1974年聯邦藥物執法機構發展出「攜帶毒品者剖繪」，包含行爲因子列表，表列特徵被相信是可以從航空旅客中鑑別出運送不合法麻藥之旅客。這種剖繪和變體廣泛被用來鑑別嫌犯需要進一步監視或短暫拘留與訊問。類似的剖繪目前已用在鑑別高速公路上攜運毒品之駕駛及非法跨越邊境之外國人；像是嫌犯從何處來、嫌犯行李之樣式、下機之順序和緊張等因子以及其他許多因子，都包括在剖繪檔案內。政府機構人員經常在證人席捍衛因子之關聯性、適當性，但從未展示系統之統計分析。雖然有上述缺點，但剖繪技術已經普及，實際運用上則可能會流於主觀與偏見。

(4)藥物檢測

藥物檢測過去是欲鑑定有無促發危險關係的分別，例如驗尿報告顯示有毒品之陽性反應，則可做為是否司法機關介入施以戒治處遇的一種關鍵，但精算司法內，藥物檢測則是做為指標的分類。舉例來說，若一竊盜犯，亦有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的機率，施用毒品演變成促發犯罪的重要原因，故在新的刑罰學而言，施用毒品有其犯罪的風險存在，做為區別罪犯危險性的高低指標。

(5)監禁、緩刑與假釋

精算司法帶來新型態之監禁與監視。越來越多的禁錮與管理監督(supervision)採用新功能與形式。其禁錮與管理監督之理由，並非在達成復原、重建、訓練等等，而是依照危險程度之評估而給予適當之監禁、監視。在此概念下，新監禁型態引進低成本沒有不必要裝飾之監獄，沒有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服務，也引進各種監禁方法，像是私人監獄，大量提供了沒有不必要裝飾的短期監

禁機構，價值在於將高危險群之罪犯集聚一處，俾減少社會危險。而我們可以推論這樣概念下的教化或許僅是種裝飾品，監獄刑罰的最大功能其實是在於將有犯罪風險之者隔離於正常社會，讓一般人民能夠免於犯罪風險的危害。

(6)常態化監控

常態化監控社會之所以實現，是因為比起拘留，此種雙方同意之方式，為警民之間較為不正式之接觸。法院認為常態化監控為「雙方同意」之行為，例如：在機場個人被要求提出機票與身分辨識，清掃工廠、查驗公車等等。在 *Florida v. Bostick* (1991) 一案中，法院認為在監控過程中個人人身自由未受拘束或拘留 (detain)，雖然受監控者無法自由地終止監控。

(7)擴張邊境

法院擴張了邊境抗辯，得以用警力去阻止及搜尋民眾。在 *Michigan State Police v. Sitz* (1991) 一案，最高法院同意警方適度設置檢查點。這是第一個同意警方在非特定地點，沒有個別懷疑時攔阻民眾。之前案例限制這樣地點在於機場及非常靠近國境邊界。邊境有其特殊性，任何人進入這些地區，就會引起一般懷疑，攔阻民眾有其道理。而 *Sitz* 一案，擴張邊境概念，讓全內陸都是邊境。

(8)嫌疑剖繪

在 *Rrid v. Georgia*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州最高法院關於支持以剖繪為基礎，去攔阻民眾之規範。最高法院拒絕以「從毒源城市出發」、「清晨到達」、「沒有背包」等因子為基礎拘捕民眾，因為這些因子涵蓋大部分無辜之旅客。但在 *Sokolow* (1989) 一案，美國最高法院變更見解，支持以同類資訊來攔阻民眾。

Rrid 一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法院無庸對於精算知識敏感。但 *Sokolow* 一案則另闢蹊徑，避免任何精算知識之詳細分析，而是當作一種無可避免的或然率評估。雖然下級法院強烈爭執涉入、捲入「似精算過的」剖繪之關連性。但最高法院判決顯示支持警力在沒有任何符合憲法對個人保護之修正前，亦可擴張搜尋與攔阻之範圍。

(二) 風險概念的應用

1.透過保險進行犯罪預防

風險分為兩個軸度，一個是頻率(frequency)，另一個是後果(consequence)或是影響(impact)，對照物理學上的 $F=ma$ ，假設開車時時速越快(a)，F 則越大，被 mass 越大的東西撞到，F 也越大，風險也是這樣的觀念，是可操作的，如果以開車為，要降低風險，可以降低頻率，或者是降低可能的傷害(買主打安全性的汽

車、裝安全氣囊...等等)。而頻率及後果又可分為四象限，頻率大、後果嚴重者為高風險(車禍、疾病)；頻率小、後果輕者為低風險。另外也可能有頻率小、後果嚴重，像是墜機事件；高風險的事項，我們就轉嫁給保險公司。

在前面的章節裡曾討論過，保險是處理風險的方式之一。保險學其實是「大數法則」，去計算機率的高低，在這樣的機率下去設計保費，以滿足該類型的災害。因此，保險是基於保護個人的損失，甚至公司的財產，去集合大家一個小額的部分來補貼這樣的概念。而保險又分為兩部分，一個是人身保險，另一個是財產型保險，後者基本上不涉及人的傷害，因此較容易誘導人去犯罪，以下的論述範圍也僅針對財產型保險。目前台灣最常見犯罪類型的就是竊盜。犯罪者的行為，影響了保險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而保險公司的存在，其實是因為犯罪的存在，但不僅是犯罪影響保險，保險也會反過來影響犯罪，設計一個健全的保單，有可能讓犯罪下降，相對而言，不完善的保單設計也可能引發人們去詐領保險金，因此說這兩者是一個互動的狀態。

而保險制度的設計，實際上是透過保險公司獨特地位，以情境犯罪預防的方法，透過金錢上的誘因或懲罰措施，成為犯罪預防設計的機制，來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保險制度在情境犯罪預防的實例，以貨物運輸險來看，因應方法有許多，像是運送金錢時把錢綁在手上、保險箱不正常開啓則會啟動噴漆的設計、裝設GPS、要求運送司機的照片、規定停放在安全的街道上……這些措施都增加犯罪的困難度，也減少了犯罪報酬。

此外，保險公司提供的僱員忠誠險政策，也就是員工誠實保險，也使得犯罪率下降。此類保險合約政策為對於僱員利用不誠實或欺詐等手法對雇主所造成損失之抵抗，主要是保障雇主，在僱員受雇期間，因欺詐或不忠誠行為，如跳槽、貪污、挪用款項、偽造帳目、偷竊錢財、洩漏技術等，而導致被保險人直接經濟的損失。保險公司透過了以下兩項作法來審核僱員、排除不誠實的員工，預防此類犯罪：(1)核查及監督制度(system of check and supervision)：核查和監督都是重要的核保考慮，未經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之前，已經核准的制度不能更改。(2)得到僱主滿意參考(satisfactory references)：僱主有時可能會寬宏大量，給犯錯的僱員改過自新的機會，允許他們繼續為公司服務，保單在這方面規定在知悉或懷疑員工有不誠實行為時，必須向保險人報告，由保險人暫時中止保障，直至情況令其滿意為止。

不同類別的保險和犯罪之間的相互作用是不爭的事實，甚至可以說，保險制度甚至是導致犯罪成因(criminogenic)，保額的大小，跟犯罪的動機之間的連結非常密切。基本上，保險公司在財產型犯罪(property crime)上能做比較多努力。雖

然火災保險公司譴責破壞和縱火行爲，除了給予建議和勸告外，並沒有明顯採取任何積極的步驟以減少此類犯罪（Bailey 1979; Woodward 1979），實際上，保險公司可藉由提供保費折扣，確保客戶堅持在與建築師協商時，在設計和規劃階段，提出對犯罪抗損的意見，可結合最便宜使用最有成效的預防犯罪和設備。然而，現實中在英國，火災保險公司選擇不施加這種影響力，以防止財產犯罪產生（Robertson 1979）。其他類別保險亦同，以汽車保險來說，若增加鼓勵使用防盜裝置或有汽車庫房等，應可得到較便宜的保費，雖然這樣每位保險人都將受益，但目前看來保險公司怯戰給予任何形式的獎勵。

目前只有部分保險公司提供保費折扣制度，在每個車輛窗戶上刻上車輛登記號碼(如同國內重要零件或引擎上烙碼)，該系統被認為對專業偷車賊是相當大的威懾，因為所有偷來的車輛必須先更換所有玻璃，以隱藏其偷來車輛的身份。

然而，在某幾類保險中，犯罪存在是有保險利潤的誘因(*crime is the raison detre*)，也就是本身可以賺錢的，如盜竊險和僱員忠誠險。在這些類別的保險，保險公司有直接的經濟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如果減少犯罪發生，短期內，保險公司利潤將會增加。因此，保險公司可主動採取措施以減少犯罪，如盜竊保險，規定安全防護；在僱員忠誠險，保險公司利用審核系統的檢查，可堅持引用某些類別的僱員，以減少僱員可能犯罪所造成公司的損失。

經濟學家區別私人成本與利益及社會成本和效益之兩面考量（Carter 1974），一個是了解有關保險公司的決定和他們服務的客戶，在成本與利益前導下，考量預防犯罪的範圍應採取何種措施，私人成本包括所有這些費用直接由個人承擔。而社會成本將由國家買單，包括公共服務成本，無論在試圖阻止犯罪或犯罪後產生的後果處理（包括警察、法院和監獄服務部分或全部的成本支出）。在保險公司和他們所服務的客戶，只考慮到私人成本部分，相對社會成本將被忽略(由全民買單)。簡單的說，公共部門，可以回給私部門去做可能像防災工作等，因為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其實是全民買單，我們是否有可能將此轉嫁給保險公司處理，來解決我們公部門本來要負擔的成本。經濟學上把公共財是為集體消費，具有不可排他性，運用經濟學的原理去操作保險的概念，私有財的損失，是由保險來補償。那假若私有財之損失的誘因很小，在保額不高的部分，由政府來補貼，讓老百姓有意願去加保，使得保險公司有利潤，能夠來達成預防犯罪的目的。因為真正有事情發生的時候，高效率有能力的力量，其實都是私部門。保險公司考慮到私人成本部分，針對邊際成本(marginal expenditure)及邊際效益(marginal benefits)作出最大犯罪預防的額外考量，因此，從經濟學角度，創造出保險政策(產品)，使得遞增邊際成本(additional marginal cost)等於遞增邊際社會效益(additional marginal social benefit)，如果犯罪是社會成本的考量，邊際收益將體現出更高的層次，更多的犯罪預防措施將被引用，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是有道理的。如果可

制訂一些措施，使保險公司能夠被誘導，並同時顧及社會成本及私人成本，如此，保險公司的保險措控行動是有效於減少犯罪，則社會將受益，額外增加成本部分可由政府補貼來達成(不論加入保險或無，邏輯上都將使得所有財產損失受到保障)。Pease 學者建議 (e.g. Pease 1979a) 保險公司如果可以導入任何手段，損失可降至最低，對保險公司和受保人雙方的利益及損失都可得到控制。同樣，更廣泛的角度來看，將社會視為一個整體，從預防犯罪的角度，似乎是普遍被認為可取。

Carter (1974) 學者提出了相當不錯的觀點：在有關罪案的損失，倡導情境犯罪預防的方法，試圖減少的機會和誘惑，以控制犯罪預防。依目前的狀態和知識，改變措施可能提供的機會和誘惑，是最簡單、最可靠和最不昂貴的犯罪預防控制方法。預防犯罪無疑是保險公司的利益，或許不是直接進行達成，卻可提供其他保險公司採取預防犯罪措施的動機。Carter 建議保險公司可以提供保單持有人在財務損失上評估之誘因，以下是 Carter 提出三種保險制度方法：(1)承擔第一個任何的損失，例如一個「超額」或「墊底費」。(2)約定一定比例的損失（共同保險）(co-insurance)(自行承擔一定比例損失)。(3)資產損失超過約定金額（第一損失保險）(first loss)(類似全保)。

另外，入侵者警報的誤報缺陷過高，例如，1978 年，倫敦警察接獲 169,307 電話防盜警報報案，其中有 166,153 虛報電話，誤報率達 98%，雖然經過全國防盜警報監督委員會((National Supervisory Council for Intruder Alarms (N.S.C.I.A)) 加以改進警報裝置標準和減少誤報的數量，但情況並未有改善。儘管保險公司是 NSCIA 很好代表，並參與制定和審查英國警報標準。但保險業對質量和性能差報警系統的改善，似乎是無動於衷。在一定程度上，誤報被看作是一個被保險人和保全公司之間的問題(或與警方)，而不直接影響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步調，加以提高警報設備的標準，此與警報器生產公司以便宜價格製造的作法剛好相反，保險公司可以利用假警報數據記錄，給予警報器生產公司壓力，促進改進警報設備的研究與開發，此一舉措將耗資保險公司非常少的成本，但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巨大效益。

全災害防護的思維(不論是火災、水災、偷竊等)應是保險公司再往前一步的作法，如何使用保險政策(例如有裝任何防火、防洪、防偷竊設備，可在保險費上有折扣)全面性提供受保險客戶風險抗損，即使離開住家或辦公室時有被全面性保護(不論是天災或是人禍)，是未來保險業可以思維的主要趨勢。保險公司或許是唯一有關鍵影響力的機構，可提供財政誘因鼓勵業主投入為預防犯罪相關措施；事實上，也有大量證據表明，當保險公司選擇行動，保險公司是有可能防止犯罪或改變犯罪類型的發生，正如60年代竊案從商業移轉至住宅一般。

保險公司可能具有獨特優勢，進行影響犯罪預防的有效干預，但保險公司是

私部門，因此公部門必須設計誘因，加以激勵，使保險公司可以得到利潤，透過保險來控制犯罪。由於公部門的資源有限，若可集合民間保險及個人風險意識的力量，對犯罪或意外的預防與補償，絕對比單由公部門來做要好。但在預防犯罪的最前端，與犯罪發生後的調查與處遇，公部門卻是責無旁貸。例如，在保單設計與保險核貸上，政府應有一套精算及監督機制，去避免保險公司低估風險濫保卻無法承擔理賠的問題，而在保險公司盡到善良管理的責任後，政府也應該勉勵處理保險案件中潛藏的道德風險。將保險與風險的概念導入，由民間自發性的來維護個人的安全與利益，或可更有效率也更有經濟效益的，達到預防特定犯罪(尤其是財產犯罪)的目的。

2.性侵害罪犯的風險控管

刑事政策跟刑罰政策，不僅僅是處理這些社會的邊緣者，也要對於不同的邊緣者做適當的處遇；至於何謂不同於正常人的邊緣者，1996年台大李茂生教授曾說：「如何知道我們是正常的，因為我們可以告訴某些人你們是不正常的，並加以區分」，因此，法律如何區分犯罪，是因其做了我們不會做的事，我們是不會犯罪而他是會犯罪的，這些社會的邊緣者，都是經由這些操作的程序產生。但這樣的程序究竟是為這些邊緣者而制訂，或僅是為了我們的安心而訂？當然，在處遇這些邊緣者的同時，很現實的面臨到資金與資源問題，因此什麼樣的處遇可以符合成本效益，都是在擬訂時需要注意的。

刑事政策與刑罰政策的意涵不僅僅是表面上的意義，當我們在進行刑事政策或刑罰政策的擬訂時，其實我們同時也是定義我們自己與我們的社會；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是什麼樣子、什麼秩序，於是在人為的操作下，形成，在處理與社會秩序不容的這群人同時，我們也在定義這個社會如何運作。簡單來說，我們的社會是什麼樣的社會，我們應該是什麼樣的人，都是藉由這樣的操作和定義來展現，且這樣的操作和定義，會回應、反映至我們身上，再產生。而性侵害加害者的政策同時也反映並建構出現在社會風險的轉型；我們為了安全、為了保護，於是產生一套風險管理的知識，並散播之，希望大眾要注意安全，要避免風險，可見的危險與不可見的危險在何處，同時，建構現代社會甚至改變現代社會，例如為了身體健康所進行的某些治療，但殊不知這些治療正是改變身體健康的因素；創造了制度，我們本身亦還在這個制度裡，所以我們人在管制其他人的時候，我們所設計出來的東西，也會影響到我們自己，甚至影響社會。

在歷史的演變下，十九世紀維多利亞女王時代，已不再將犯罪者流放到殖民地，以往將犯罪者放逐到澳洲或紐西蘭方式改以刑罰式的勞動來服刑，當時的都市開始發展，交通也隨之便利，當犯罪人無法再放逐至國外，危險就只能留在國內，而當犯罪人被監禁一段時間後，我們還是必須將他們釋放，於是在

釋放時會給予他們一個標籤，表示其危險性或許是可以控制的；一個習慣性的犯罪人，或是項嚴重的精神病患者，是必須向當地的主管機關註冊記錄的，在社會安全考量之下，有必要讓這些人接受如此持續的監督，於是批評者稱此為：「綁在警察腳上的戶外監督系統」，這樣的圍牆宛若是一個無形的權力網，而這樣的制度也是當前假釋制度的前身，有一證明標籤，來記錄、決定犯人是否已改過自新、可以接受社會的控制。

然而媒體對於性侵害者的描述通常是：「暴力、精於計算、永遠都有危險性的」，以刑事政策的角度看來，性侵害者果真是永遠都有其危險性且無法改變的嗎？基於此，對於此種犯罪人，更應該建立一套更完整的記錄系統，讓風險可供管控，並使容易被害的團體能夠獲得保護，就如同在追蹤傳染病的來源，從傳染者所接觸的對象，以及所接觸的環境去做全面性的追蹤。以下也將分別介紹國外對於性侵害加害者的處遇。

(1)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政策處遇

加害人的處遇從監獄到了社區，在二十世紀中，政策是將刑期分類，在十二個月至四年的刑期者，在需要附條件下可以出去監獄；這些受刑人於刑期執行一半時可再通過評估，拿到認可證明，若在此期限後也都表現良好沒有狀況產生，則可持續在外待到刑期滿為止。至於刑期在四年以上的受刑者，服刑至三分之二時，假釋條件若無特別說明，都可離開，其監督都是一直到四分之三結束，另外，法官當然也可以在判決時決定是否讓受刑人接受全程的監督控制。

後來英國政策改變，公共保護興起，強化了觀護措施；藉由小心評估加害者的風險來保護被害者的安全，因此風險管理觀念於此開始。加害人對於公共之危險必須接受加強管理，所有個案都必須接受風險評估，並於一段時間後更新其評估，且社會上各個機關的資源必須能夠相互流動，資訊也必須被長期保存。

對於侵害兒童之加害者，基於安全的理由，他們必須於收監或出獄時通報其居住地和當地的主管機關，這樣的資訊使得我們可以知道加害人的動向所在，透過限制此種族群的活動範圍、溝通對象、活動時間等自由，以預防其可能的風險。

(2)美國的註冊制度

我們用風險來想像危險在何處，並且設計出可以防止可能有風險的地方或人事物，不論是「一個都嫌太多」或是「相對人數損失較少」這樣兩種風險防治都應該是必須的；舉例來說，交通運輸的風險估計，美國在 911 之後安全係數降低，但並非恐怖攻擊產生的，而是因為大家改變交通方式，不再搭乘飛機

改使用自小客車為交通方式，反而使得死亡率大增。換言之，在生活的每一處，到處都存在的風險，做與不做都有風險的發生，這個世界安全嗎？為了降低風險，也會導致其不可預測的風險產生。

於是，這樣的風險概念盛行在社會各處，無論是警察機構，司法機構，知識的生產散播成為官僚體系的既定的溝通，例如美國的各個單位，在做風險評估的時候，各自有各自的做法，於是決定成立一個共同的單位，有一個共同的模式來監測，基於安全理由去監視這些風險，在監測過程當中，獲得了資訊，所以這也是一個知識生產的過程，而不僅僅是知識生產的實踐，所以管理制度和知識的製造成為一個相互影響的過程；於是犯罪學論述與社會文化的互動產生，在定義別人、管理別人、監測本身和知識生產也都產生互相影響的互動，所以監測不僅是實踐，更是一個風險管理統治的系統。另外其它的制度對安全知識的需求，也會讓司法制度對於加害者有更多的風險管理，所以不僅是註冊，包括加害者在哪，做什麼事，都是管理風險需要知道的。

在 1990 年代的時候，美國各州的機關，建立了美國性侵害加害人的資料，地方的執法者負責蒐集並傳送資料，其資料包括加害者的姓名、電話、住址、照片等等，也包含 DNA 等資料，且此註冊資料保存期限必須要到十年以上，確認該加害者死亡為止才可註銷，但其註冊的方式多為被動，需加害者自行報到與主管機關聯絡；其制度的立法意義在於，性侵害加害者的風險高，但因為缺乏資訊，無法有效管理，所以如何協助當地的執法者，強制執行性侵害加害者填寫資料顯得相對重要。但在美國憲法如此保障基本人權的社會裡，如何填寫這樣的基本資料，著實對於美國的保障人權主義遭受重大的挑戰，雖在權衡之下國家社會的安全更勝一籌，但這樣的登記，對於被登記的加害者而言，其效果就和刑罰法律一樣，因此，遵從率低和資料錯誤的問題也急須解決。

而在 1994 年聯邦立法之後，美國各州決定使用「社區通知」的義務制度，主要操作方式包括了：第一，性侵害加害者應主動要告知該地區其動向，且是強制自我辨認的；第二，由警方決定進行通知，經警察的評估後來決定其風險的高低是否具有危險性；第三，公眾可以直接至司法系統查詢，民眾可以自己主動去查詢是否有危險可疑的人物存在，這些性侵害加害者的基本資料，包括了照片、姓名、地址等詳細資訊都赤裸的呈現在網頁上。

綜合上述資料，現今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包括：(1)網路資訊的公開查詢：世界各國各地都可以知道性侵害加害人的資料並且加以防範；(2)住居限制：加害人的居住地無法自由更換，也導致最後無處可去；(3)強制住院：在美國的性侵害加害人，在服刑結束後，必須接受醫院的強制治療，此種藉由治療行為來施行刑罰的方式在美國普遍執行，直至評估的風險性降低為止(但通常都是評估為危險)；(4)電子監控：方便司法人員的監督，可讓受刑人擁有自由活動的權利，

又可以隨時的監督控制，但在台灣卻有發生帶著電子腳鐐仍然犯罪的情形。

然而以上這些措施，均有一個共通的缺點，就是沒有一個有明確的測量標準來顯示，這樣的政策是否可以減少風險？是否讓社會感受到更安全、更幸福？

有效的將加害者知識格式化，以及促進它取得的便利性。公眾成爲知識的消費者，公眾也是知識的生產者，但獲知這樣資訊後，反而卻使得大眾更加不安與深感風險存在，知識反而成爲一種社會的負擔；風險知識的增加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這樣的社會多麼的危險，時時刻刻擔心風險的發生，因此註冊制度也似乎代表著社會不安全性的存在，風險政策與安全感的相互矛盾於是油然而生。知識被無知所環繞，安全被不安所環繞，理性最終變成無法計算的演變，最後，反而會讓人們對於專業和科技的進步產生不信任感。

風險也有其政治經濟的考量，風險和安全的定義不斷的在改變；例如全球防疫的實施下，無論你是否自覺不需要施打疫苗，爲了全體人民的健康還是必須施打疫苗，例如汽機車在路上的危險性如此大，但爲了方便性和全體人民的福利，即使危險這樣的情形依然不會改變，故風險註冊也是一樣的道理，即使你認爲你不會有再犯的風險，爲了讓社會大眾感受到安全，還是必須強制註冊。什麼樣的數值是安全的？是低風險？還是在高風險？這些數值的建立都是基於政策考量之下所決定的。再者，安全機制本身產生的風險；當性侵害加害者被辨認出來後，其危險性的增加是否更劇？這樣制度所產生的副作用，勢必會發生，但沒有人會反對此種增加安全性的制度產生。

因此，關於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究竟有沒有達到預期的降低風險效果？在現今社會的環境下似乎是不允許這樣的政策拿來做實驗的，誰又會允許自己的風險被例外的排除降低的可能性，來驗證政策的有效性？以至於現今以降低風險爲概念出發的政策，雖然不知成效如何，但都被大力鼓吹並且應用著；無論如何，我們希望社會能夠更加安全和平會是永遠的目標。

3.毒品犯罪的風險控管

(1)精算模式下的毒品犯罪

「紀律處分制度試圖改變個人(犯罪)行爲和動機，而精算制度，是改變實體物質和社會結構，進而改變個人行爲」（Simon, 1988：71）。精算模式不同於紀律干預模式，因爲精算模式是「預防」(preventive)概念，而不是被動式(reactive)的介入紀律干預，重點是放在受害人，不是罪犯，也不關心道德責任層面問題，紀律處分制度會將行爲人貼上標籤，精算模式並不會，它是關注於風險，對於未來的事件進行計算或影響推測，不針對個人性的運作，相反地，是利用人口母群分佈狀況和以「人口水平」(population level)作爲基準來進行風險的分散，從而

減輕和管理社會集體風險的影響。

在精算模式下操作下，一些不是機率造成的損失或傷害，由大數原則風險來平攤，這時候所有人都活在一個沒有標籤的年代，做錯或東西壞掉，大家一起幫你分散損失。這樣的內部邏輯的推動，由技術進化及不斷應用風險概念之人口管理技術(*population-management techniques*)，來進行社會轉化變革。而一個規訓的社會把行為犯罪化，大家有共同的價值觀，異端分子很少。風險社會不是要把你集中起來，不需要強制，是要使一用另種手段加以管控，因為要改變人的態度太難，改變行為反而較可行。

以吸毒為例，精算模式利用「效率」來說服政治和經濟資源的重新分配，使用「效率提高，就可以減少阻力」的思維，正如同前面章節提到的工具性規訓，毒品成為一個非道德化的議題，政府不管、刑法也不管，但交給私人機構去管理，基於生產效率的理由，個人施用毒品雖不犯法卻可能因此喪失就業機會，進而發展更有效的社會秩序管理手段，比起懲戒吸毒是罪惡的規訓更顯得有效。

大多數人們一般不易被勸說、被重塑社會化、被諮詢、及治療與再教育的，因此比起規訓模式，精算技術論證更加微妙，且不易產生反抗性，主要是與罪犯認罪或強制矯正無關，精算技術偽裝成解決「技術性」問題，因此，在道德上與政治議題上是較中性的，此外，精算的威力是在利用統計及和人的行為(失誤)作為分類，分配「風險」給社會中所有的人。風險分類講的是排序「社會經驗」(值)(*social experiences*)，而不產生所謂「社會認同(標籤理論)」(*social recognition*)與「社會(移)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顯然，與不道德形式無關，不介入個人干預，似乎是更有效率的紀律作法。

(2)以精算模式來檢視RDT的效能

工作場所隨機藥物測試random drug testing(RDT)在美國產業界已是非常普遍，藉由隨機的測試得知母群用藥的情況。與早期台灣某些高中職，寒暑假後，統一的進行尿液篩檢的方式相似，但我們並沒有隨機的測試，但其爭議性後來被專家學者所詬病。

回顧過去美國關於RDT的文獻，分為兩個群集(*clusters*)在探討，一個是關注於安全、生產力和工作場所內之危安(屬內部群集internal)；另一個則是關注於「向毒品宣戰」(屬外部群集external)。RDT主要目標是在工作場所測試程序來檢測藥物濫用，一直被主張經由防止或減少藥物(毒品)或酒精相關損害，可在工作場所提高安全和效率。而RDT次要目標包括加快識別和轉診治療受損的工人，在商業中取得公眾的信任(RDT 導入)，減少員工可能性地從事非法行為，如竊取雇主或出賣公司機密。

但值得注意的是，藥物(毒品)測試技術被開發時，是醫療機關強制藥物治療策略的一部分，也是利用醫療活動來進行更多社會控制，這意味著該測試技術的可用性是無法解釋的。應建立起不同雇主工作場所之(藥物測試)「之前-之後」生產力、安全等研究。此外，這些研究也可能會有「霍桑效應」產生，一些相關的可能性，例如，吸毒與事故，結果並沒有反映出因果關係，反而像是因工作能力不足而導致意外。嚴格來說，並沒有任何證據成立，顯示了雇主可以享受RDT 結果的好處，相反的，新的研究資料顯示，認為呈現一個反方向的關係(Morris, 1991)，Georgia Power 公司發現，員工對非法使用毒品檢測呈陽性者，反而有好的表現，得到更好的晉升。這是一個嚴重背離正常標準的科學探究，也讓RDT 看起來很像一個道德討伐。文獻也顯示，酒精、煙草等非毒品是嚴重影響安全和生產效能的主要原因，在生產力受損上，煙草是一個主要問題，影響遠遠超過了毒品：大麻(marijuana)，可卡因(cocaine)和海洛因(heroin)等。1985 年統計，直接醫療費用與吸煙有關的疾病，每年超過160 億美元。間接與吸煙有關的費用，如果計算發病時失去之生產效率和盈利(殘疾和過早死亡)總額超過370 億美元。

1988 年資料顯示，一個典型的雇主，在計算近似的成本，與其他類似的非吸煙員工，至少要花1000 美元的額外成本費用給吸煙的員工(每人每年)。雇主為吸煙的員工所增加的意外事故擔付費用包括：火災風險、殘疾、退休、曠工、人壽保險、健康保險、財產和/或商業保險的保費、清潔、工人賠償、影響不吸煙者、職業健康風險（尤其是與吸煙有關效應）、財產和家具的損失，生產力的損失、實際吸煙有關活動的時間浪費等。多項因素導至安全及生產力的問題，包含交通問題、性騷擾爭議，生產力較高的公司具有較強的反騷擾政策等。結論：如此多因素比藥物毒品影響安全與生產力，那麼為何業主要針對藥物毒品而引進RDT？答案是：由政治家提出的道德戰爭。

以海軍為例，美國1980 年之前的調查顯示，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海軍少年入伍人員經常吸食大麻。海軍航空母艦尼米茲號，於1981 年飛機墜毀造成14 人死亡，42 人受傷船員，經藥物測試，確定為吸毒而導致飛機墜毀。因此，海軍減少了入伍的門檻，通過建立藥物測試在所有的軍事人員。到1986 年8 月，數字呈現海軍人員的藥品檢測出陽性低於10%。Mugford (1992) 經由上述意外，作出以下之連結性問題：(a)海軍1980 年調查表明，具有相當高海軍入伍生使用大麻，但海軍沒有加以管制；(b)1981 年，一個可怕的意外，指出毒品（大麻？）導致了這項可怕的事故；(c)因此，海軍導入了藥物毒品測試；以及(d)測試結果是，原使用毒品海軍人員從高使用百分比下降至30%~50%，目前只有10%左右尚使用毒品。而Mugford (1992) 也提出一些尷尬性的問題：非法使用毒品軍隊的國家，處於世界軍事領先地位？調查數據和快速檢測數據是否具有可比較性（有真的達到真正的變革）？難道真的有這麼容易，利用威懾方案來轉移海軍人員的行為？如果安全是這樣重要需要關注的問題，那海軍正採取什麼措施在有關合法的藥物消費上，可以提供遠離導致嚴重事故的可能性？雖然 RDT 的導入可能減少藥物的使用—在政治上是有益的方式，但它幾乎沒有影響到所謂目標—提高了

安全性。原本要達到控制所要得到的安全性提高，但方案並未成功，基於此，或許海軍的藥物測試方案不是一個「精算」的回應作為，主要回應再次表明象徵性政治性的壓力，進而管理這一毒品所造成的威脅(付出高昂的成本)，並非理性的進行風險計算，而奠基於核心的工作。

事實上，大多數的RDT 技術，特別是尿液測試，有一段滯後時間(lag time)，幾天甚至幾個星期，因此，如果僱員喪失工作能力，這是不久之前沒有透露出來。因此，任何影響安全(或生產率)必須是間接的，通過威懾或回顧性而解僱有「問題」的僱員是有爭議性的。任何明智老闆都了解，如何維持好的勞動關係，雇主不會打擾好的事業。例如，雇主往往在工作場所中容忍僱員偷竊，因為他們相信，通過破壞而取得，損失將超過盜竊造成的損失。藥物如果使用在員工非上班時間，如果工作表現並不受明顯的影響，以及藥物的使用和周圍的工作場所其風險事故或訴訟低，雇主沒有介入之必要。

其次是RDT 次要目標，包括加快識別和轉診治療損傷的工人，在商業程序中取得公眾的信任，減少員工可能性地從事非法行為，在精算概念理性分析後，發現了下列爭議：

- (a) 識別和轉診治療損傷的工人：主要是用來發現毒品上癮(drug addicted)的員工，由於毒品最容易被檢測到大麻，而不是藥物成癮，考慮一般吸毒成癮者比例過高和延滯的時間（數天），尿液測試之藥物檢測，顯然，大多數沒有通過測試者，並不是藥物成癮的吸毒者。如前電力公司所述，如果一些非成癮的僱員卻是「好」員工，那什麼是一個適當「待遇」？
- (b) 在商業中取得公眾的信任(利用導入RDT 程序)：這裡是基本邏輯風險的循環，首先，它是如何說服公眾接受合法使用藥物及非法使用者會導致總量傷害的減少？這邊產生一個邏輯性的問題，一個解釋是由「被解釋項」(explanandum)和「解釋項」(explanans)所構成。
- (c) 減少員工可能性地從事非法行為：這個問題需要被提出的是，是否RDT 是一個有用的方法來處理這種威脅？由於大多數僱員並不代表使用藥物後會導致這類風險，因為風險可能來自許多其他因素（例如：貪婪、賭債、勒索、性取向、婚外情等），試驗為陽性，並其從事非法行為的風險是非常小。RDT 的在特異性(specificity)和靈敏度(sensitivity)上的測試都是低於標準，表示這第二類錯誤在系統中是普遍存在。
- (d) 遵守聯邦法規或命令，滿足這類測試：在這裡，或許是這個問題的癥結。美國聯邦政府一直積極引進RDT 於聯邦的僱員，並通過二次行動，如無毒品工作場所法(Drug-Free Workplace Act, 1988) (Harrison and Simpler, 1989)，也促使其他私人單位一併導入，雇主引進此新技術，是因為政府導入RDT，因而他/她是被

迫這樣做，因為這種壓力而使然。

內部群集的原因，解釋引用RDT 趨勢是經不起推敲的。唯一一個可以支持企業正走向快速診斷檢測，是因為來自美國聯邦政府的外部壓力。外部的因素探討，主要是在向毒品宣戰的「道德討伐」(moral crusade)，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為Robert Dupont，他提出立場為：「關於公司在下班後藥物使用的政策需要明確，最明顯的政策是，執勤或下班非工作時，非法藥物的使用都不能被接受。」例如：國稅單位(IRS)檢查報稅表、警察設路障檢查酒後駕車、或在機場中，通過金屬探測器以允許進入機場的安全領域。所有入侵個人隱私的這些作法，都是為了保護每一個人。這是付出代價的一部分，為生活在相互依存的社區之中，不論是使用毒品或是沒有使用毒品，都可利用「化學藥品依賴稅」(chemical dependence tax)來幫助所有吸毒者及其家庭。即使美國已經開始意識到限制與切斷毒品的供應，因為涉及數十億美元的藥品(毒品)銷售交易，如何依靠化學藥品依賴之工作，來終結「藥物使用流行病(蔓延)」(drug use epidemic)，因此，利用工作場所使用藥物預防方案是一項反毒工作的核心要件及有益人們(類)的國家戰略。

藥物(毒品)測試，禁止非醫學藥物之使用和促進合法的醫療治療，是容易理解之美國藥物毒品管制法律(American drug-control laws)立法根源及其價值所在。在這種政策的承諾之下，所有組織、員工組織和他們的家庭及整個國家將視為一個整體之需求來反映藥物毒品管制之作法。絕大多數美國人，無論是工資或受薪之僱員(或家人等親屬依賴這些僱員)，如果藥品監督可以鎖住一個人在其就業的職場，通過有約束力的合約，就可以將刑事執法的領域轉移到民事的競技舞臺上，通過實行民事的強制執行(合約行為)，就可以解決或代替刑事執法上的不力。根據這種觀點，一個社會有一個基本的核心價值觀，幾乎被普遍認同，它將站在重申和維護所有興趣之前題下運轉，對於少數無法分享此價值，而造成行為偏差(或有意的邪惡行為)，將存在於較脆弱和貧困的社會底層，這些人只能追求他們的最佳利益，應用規訓模式，使他們的越軌行為得到矯正，一旦恢復平衡，我們都將更幸福和富裕。美國的消費和出口大量的毒品，在許多地方呈現，例如專業足球場館，儘管美式足球運動被美國藥品管理局和司法部支持，並在這種足球場中，足球明星在主要兩側記分牌上的巨大廣告，告誡年輕人「沒有毒品地做你的事」為大型廣告，但酒精(百威啤酒)、煙草(萬寶路)、咖啡因(可口可樂)等出口物品一樣影響全世界。酒精、煙草和咖啡因，被稱為「三位一體」，當然這「三位一體」的美國「毒品」和涉及數十億美元的產業，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成為不可分割的交織在一起。

頻繁的隨機測試，將創造一種氛圍，確定會產生最大遏制(使用毒品)的影響。然而，從雇主的角度來看，如與生產力有關，如客觀收益或避免事故發生，追求遏制才有意義，否則，測試將破壞良好的勞資關係。而RDT 普遍的應用在各大公司中，將更有可能影響到少數群體，不過是雇主希望消除高風險的僱員，

如非裔美國人。

關於RDT，展現一個深刻的道德活動，旨在實施，通過民事法律和僱傭合約行爲，鑑別出它是一個美國人—穩重、可靠、符合美國對中美毒品的看法，支持一個傳統親家庭、親國家的世界觀。但是，在很大程度上RDT的包裝，聲稱是提供一個科學合理及有效性之程序，但事實上，有可能是跳脫非道德(nonmoralizing)的作法，而成爲重塑道德的手法(remoralizing)。在現實中，論述是科學主義(scientistic)，而不是科學，依靠一系列的修辭手法和故事來說服聽眾，以故事代替研究數據，將形成爭議。舊金山紀事報(1988)描述，報導一個招聘新的警察人員之主要問題，因爲高比例的藥物反應率檢測通過失敗，而造成約45%~80%通過筆試的考生被拒絕進入警界。重申Simon在就業市場的預測。精算主義理論，闡明社會控制理論；以精算主義在社會控制部署上的偽裝活動，深受道德化和真實輪廓影響，其活動更接近於「懲罰」或「紀律」，也就是說，比起風險社會，RDT似乎更接近於懲罰性城市的作爲。RDT，總之，不是一種技術用來提高效率，而是一項技術，在深入道德追求的目標。

因此，RDT是一個比精算主義更加被道德討伐的意識，但像許多大型戰役(如十字軍東征)，其真正的作用，不應該被混淆其預定想達成目標之自我任命(self-appointed)的戰役。不是RDT檢測不可行，而是它不是一個完全以風險爲導向的東西，還包含了一些道德及政治議題，所以不該利用風險管控去包裝。因爲若以風險控管的觀點，所有的政策推行，都應該要有它的實證依據，並藉由工具性的規訓或非政府控制的手段，營造一種自發的、自願的環境，使個體甘於遵循規訓的規範。而在美國的工作場所推行RDT，美其名是可以降低意外發生以及增加生產力，但實際上卻只是將國家反毒的政策，包裹在風險管控的糖衣中，強制置入於私部門中，過度擴張了政府的控制，並邊緣化了中低階層勞工的聘用工工作權。

以我國性侵害犯罪爲例，曾經有性侵害前科的人，是被禁止開計程車爲業，究竟性侵害犯罪與開計程車關聯強度爲何；另外，限制期限又該多長？性侵的再犯率，不同的性侵害犯，如亂倫與戀童癖，差異皆很大。那麼這樣的政策到底是道德的議題，還是風險精算後的結果？值得深思。我們必須依據過去事件的發生型態、以過去的資料，各方面的集合資訊來計算、推估未來的機率，才算是實行真正精算風險的概念。

4.風險管理在量刑與假釋的實務操作評估

本節爲Virginia州對於採用精算司法在刑罰實務操作之評估報告。自1994年開始，Virginia州開始關於真相審判的立法，基本上法案有幾個主要目標，與風險管理較有關聯的是，它是屬於廢除假釋的一個立法。同時他把暴力犯與非暴力

犯做了切割處理，暴力犯直接關進監牢，非暴力犯的部分有25%的人可作轉向的處遇。為了貫徹這個立法，他們設立了一個機構，Virginia Criminal Sentencing Commission (VCSC)，VCSC受到各國會的要求，希望它達成當初設立機構的理想，利用設計量表方式，讓法官決定這些罪刑輕微的受刑人是否可以轉向。

國會下達指令，VCSC 這個單位，要把非暴力犯罪、關到監獄裡 25% 的罪犯放出來，基本上最主要面對的問題是，到底哪些人是屬於低風險的人？如同剛才所說，設計量表出來，包含危險因子的評分，再用這個評分去做一個衡量，判斷這個工具準確度，而此也導致另一個單位的出現，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NCSC 針對了這個量表獨立進行評估，評價其適合與準確性。

評估的方式分為三個過程，第一個部份是評估量表需要哪些步驟，衡量他們的基本概念、前提，再來評估統計方法的適用性，最後是施行初步結果的檢視，；第二的部份是用統計方法去研究工具在適用上，法官是否有照這個工具在使用，亦即法官真正在處理的情形是如何，用實際的數據去研究轉向以及再犯。因為這個工具並無所謂強制性，法官也可以有自己的判斷；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要去判斷 VCSC 做的因子是否真的有效，用統計方法去做這個評估，也就是成本效益分析，因為這只是一個試辦，是否要推廣到整個維吉尼亞州，必須做財務上的評估。因此，以下針對維吉尼亞州對於犯罪者的風險評估的成效影響，將分為三個部份探討：

(1)評估量表工具的設計過程

而這個風險評估的合格對象是誰？(a)罪犯本就有量刑的建議，長期監禁或是短期自由刑，是一個要件；(b)排除比較重罪的部份，這裡排除掉販毒超過一盎司(古柯鹼)的罪犯，不評估其轉向的風險；(c)針對主要犯罪的項目，包含毒品、詐欺、竊盜，扣除掉重罪的部份，這三種罪犯適用於此風險分析。另外，當量表做好之後，原來的宣判(量刑)的體系面如何與以處理。第一步驟為確定是否要長期監禁，如果不需要長期監禁再考慮是否要短期自由刑或是保釋，如果需要監禁就要考慮它的刑度多少。做風險評估之後，就需要轉向，一是長期監禁過程中的轉向評估，短期自由刑同樣也做風險的評估，基本上這個風險評估的機制是架構在原本的司法體系裡面的，做類似補充的作用。

VCSC 如何發展這個量表，基本上是從三個法院管轄區選出六個法院去做示範。首先挑選的法院其案件量要大到足以在統計上有顯著性，另外，這些區域確實有轉向機制去處遇這些不必入監服刑的人。最重要是，他們的前科紀錄表必須處理完善。轉向的定義，事實上有兩種，其一是把犯罪者從長期監禁轉成短期自由刑或其他，其二是從短期自由刑裡直接轉出，這兩種都算。

工具基本上是使用統計方法被設計出，找出危險因子，然後透過風險評估，

區分出高風險與低風險。這裡的重要概念是，這是一個量表，不見得適合每一個人，量表的主要目的也只是在提供法官一個決策參考。一個活生生的人到你面前，是否就完全按照分數去決定？這裡有很多質疑之處。統計上雖說有他的效用，但是從罪犯也是人的角度來看，很多時候還是必不能盡信之。因此他們在施行的時候，並沒有強制法官一定要將之作為量行的基準，這是正確的，因為有些因素只有法官在面對面或是看診的時候才會面對到的東西，這些必須用人的方式去介入、思考，再做決策，而沒辦法完全按照統計的方法來做。

至於用什麼樣的資料來做，VSCS在研究發展的過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選取從1991年7月1號到1991年12月31號，這六個區域裡面，那些適合的包括詐欺、毒品、偷竊的罪犯，扣除比較重罪的部份，總共抽取了2043個樣本，他們已經在1991年放出去過。針對這些人去找他們的犯罪紀錄，時間自1995年的12月31號往後三年的紀錄，因為這裡面可以追蹤他三到四年的犯罪紀錄，看出他是否有再犯。這2043個人是如何找出來的，是使用分層抽樣的方式，方便控制樣本，第一這個是人為的介入，研究顯示少年犯罪是重要的危險因子，他必須把少年紀錄的部份納進去，抽樣的時候將毒品、詐欺與竊盜抽取同樣的樣本數，為了方便計算。另外，監獄裡長期與短期也分別抽取同樣的樣本數。樣本找出來之後使用加權計算，因為必須要能符合整個母體，因為犯罪人數不一定相同。

把整個樣本做一個分析，計算出來的樣本，詐欺佔17%、竊盜30%、毒品53%，而其中78%是男性，平均年齡是29歲，有36%是白人而62%是非裔美國人，60%未婚，57%未完成高中學業。在工作上面來說，有全職工作佔36%、兼職工作者10%，而完全沒有工作者佔54%。從有無工作來看，有專業工作者非常少，甚至大部份都沒有一個正常的工作經驗。另一個比較特殊的是，將近有80%的人是指定辯護，所以可見他們普遍的經濟狀況不佳。另外，有82%的人有成人犯罪紀錄，29%有少年紀錄；而有56%在犯罪前就已被監禁過。他所找的樣本從1991到1992年，而研究的時間點是1995年，檢視那時候的樣本現在是否還有效益，是一個重要步驟，因為做任何研究，必須隨時考慮到樣本與母體的切合程度。

接下來使用 logistic regression 的處理方式，去找出 11 個危險因子，分成四大部分。一、個人特質：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工作狀況這四個項目；二、現在的犯罪型態：是否有共犯、或是共犯的罪訴；三、過去成人的犯罪紀錄；四、過去少年的犯罪紀錄，這四大區塊，總共 11 個因子，而量表最後的分數，則訂定為九分或是更少便建議法官將之轉向。可能兩種的錯誤結果：會再犯但錯放出去、不會再犯而錯至監獄。

(2)轉向及再犯情形評估

量表使用的情況，從1997年12月1號至1999年9月30號，分析的資料高達5158

個，包含竊盜、毒品及詐欺三類型犯罪。真正適合的只有2043份，其中真正被轉向的只有674個人，674人中真正低於九分的只有40%，似乎可見法官在量表的採納上比例不高。VCSC最後採用555個作分析資料，2043轉向的樣本來看其情形，基本上只有24%在9分以下，平均分數是12.5。9分以下轉向的佔13%，而9分以下建議轉向但沒有被轉的佔11%；另外超過10分的建議不該轉而轉向的佔20%，的確不該轉而沒有轉的佔56%。所以真正符合建議事項將近七成左右。

我們從整體來看的話，674個轉向裡面有40%是在9分以下，60%是在9分以上，法官事實上不完全照建議事項來決策。法官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有自己的認定，比如說竊盜比較不適合放出去，但詐欺比較屬於白領犯罪，雖不建議放出但還是放出去。而竊盜與毒品又有被害人有無的差異，因此相比起來，導致竊盜被放出去的比例較低。這樣犯罪類型有轉向處遇的顯著差異的情形，可以依照法官現在認知的9分與犯罪類型做一個調整。比如說竊盜的分數可以提高，而毒品也可以提高，詐欺的分數也可調低，這樣的符合度便可以提高。

轉向有哪些方式，39%的轉向是轉為短期自由刑或是保護管束。對於轉向的建議，他們也針對此做了質化的研究，其一是相關人員對工具有效性的感受，以及是否有影響法官的裁量。研究對象包含了法官、假釋官等相關人員。第一部份轉向要討論的是，法官是以什麼做裁量依據，剛講到的三個重點就是，有2/3以上的轉向與建議是不一樣的。到底哪些因素才是真正影響其再犯？而考量時間在裡面要如何去討論與分析？量表做好開始實際上操作後，一樣用 logistic regression 方式去分析 2643 個個案，NCSC 在評估的時候，發現年齡以及前科紀錄部分是有相關及有影響的，而其餘部分就不怎麼顯著。

再犯的討論重點在於，如何去測量再犯，哪些特質或因素才是影響再犯的原因。基本上要先對再犯做定義，比如說被抓、起訴、判刑等，在不同時間點對於再犯的定義也不同，另外是再犯觀察多久時間，再來是要用什麼方法做分析。而這個報告後來採用被逮捕、判有罪的時候，時間平均是 24 個月，統計分析上採用 KM 及 cox-regression 的方式；這種統計方式多使用在醫學用品分析，比如說癌症復發率可以用檢測到幾期的癌症，去推估剩下多少時間。所以他可以算出這個人第一次犯、或下次再犯，從這次結束後到下次大概相隔多久的時間是最高風險期，假若可以保護過這個時間，也許再發率就會下降。

對再犯的影響因子有二：性別、前科紀錄。少年前科部份是不顯著的，VCSC 特別去討論少年部分現在可能沒那麼重要。事實上統計還是可能有其限制，要看所抽取的樣本而定，這邊可能要去看他少年犯的定義如何，在少年紀錄裡可能要再區分為幫派、暴力犯、毒品……等。用KM的方法在性別、犯罪型態及前科紀錄是顯著的，少年部分是不顯著。

Cox-regression，基本假設是隨著不同時間點改變的時候，風險上都維持一致。它使用性別及工作狀態去討論cox-regression，性別顯著而工作狀態不顯著。而最後提到了兩個問題，一個是量表的哪些因子是法官考慮的，前述我們提到一個是性別，另一個是前科紀錄，另一個問題是得分與再犯率之間的關聯如何，9分的決斷值到底是否合適。

(3)成本效益評估

成本效益分析基本上分為幾個步驟，先決定要判斷的範圍，再去估計這個方案是否有他的影響力，最後再檢視整體損益，並且判斷誰是受益誰是付出。

就本案例分析，重點在於是否要放出去，評估放出去的收益及損失。整個的研究範圍就是555個人裡面，事實上有363個是從長期監禁裡放出來的，192個是從短期監所裡轉向的。因為這個需要去算其成本，後來的轉向有184個被捕，但在刑期之外的並不算在內，所以真正看到的只有97個。長期監禁有363個放出加上不關的有408個，不關他們大概的成本可以省下790萬；短期自由刑的部份，192個這部份省下72萬，從經費上的考量，總共省下監禁的成本868萬。另外的成本是，放出之後在外的處遇機構的經費，例如每天都必須向警方報到、或是軍事化管理機構、密集式的保護管束、戒毒中心...等，這個部份大概有217萬，地方的部份大概405萬，整個加起來有6百多萬。

研究犯罪型態造成的社會成本損失，要考慮到除了監禁的成本外，審判過程也耗費不少成本，轉向的處遇在現有機構的容納問題，是否必需蓋更多機構？而最嚴重的是，放出後再犯案引起的負面社會形象與成本，事實上也難以估算，但相對來說獲益部分也是難以估算，因為犯人自新後的效益亦增進了社會正面形象。這個試辦是否有其效益，後輩於後續引發的討論與想法可以見得是傾向正面的。

(三)精算司法對新刑罰學之影響

新刑罰學並非一種學派，而是一種社會治理。1930 年代的犯罪學講的是剝奪理論、輸入理論和混合理論，分析監獄裡的犯人行為、穩定其行為。若為輸入理論，便順其犯人在外界的角色，給予其角色扮演。1980 年代的監獄文化相關論文中，皆為討論如何管理、如何制壓和如何防止逃亡，總歸一句就是管理。

Feeley and Simon (1992) 的文章整理出近 2、30 年的情況，並深入 Foucault 的理論。他的結論說：司法系統外的其他情事，造成了系統運作的改變，而這個改變是刑事司法系統目前所能夠採取的生存策略，也似乎將會是刑事司法系統永遠的特徵。是一種悲觀的結論。但 Feeley and Simon (1992) 無法分析所提到的 M 型社會、貧富差距的變化，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很短的新刑罰學，其中包含

Irwin、F. Allen 的社會復歸理論。當社會邁入 M 型社會、出現巨大的貧富差距時，社會福利的縮減，是作為社會福利的一環。再者，作為社會系統的一部份，若要將所有的系統以及影響納入司法考量，會導致新的司法甚至於刑罰學消化不良，必須適度的開放系統進而消化，該篇文章分析 1980-1992 年的情況，只能做某種程度的整理。

1899 年美國成立的少年法庭，毀於 1987 年，就是傳統犯罪學的見證。美國西部包含加州、柏克萊的犯罪學研究所提出，犯罪並非道德良知不夠，而是社會的刺激。國家用語言塑造出一種倫理道德，使人一看到就有犯罪的聯想，而犯罪也並非國家所塑造，國家也變成是被掌控的一部份的語言的架構，此為後現代犯罪學。從司法來看新刑罰學，是一種投資報酬率，社會上所追求的已逐漸偏向國家發揮作用，對於高危險犯罪族群貼上標籤，分析其犯罪率，並且加以管理，已不像過去舊式刑罰學所探討的是犯罪的原因。

新刑罰學的特色：有關個人道德性、臨床性的論述。人是道德的人格主體，需用規範意識去對抗犯罪意識，發自內心認為犯罪是非法的所以不犯罪，當某人的規範意識與犯罪意識衝撞後，犯罪意識較高為人的特徵，以臨床性的 24 小時行動觀察，並得出結論。犯罪學、刑罰學和矯正學的論述皆以此為主，重點是人的道德核心概念。如同 EMBA 的概念，從管理到精算，犯罪人是一種統計、風險。

舊式監獄的控管，以青少年犯罪為例，從未成年到成年的過程中，必須轉換撫育院和每年必須花費一定的費用，但在新刑罰學的概念下，卻是以加強鐵絲網和硬體設備，來強化管理。這也是精算的一種，利用行政管理或保安管控取代犯罪人的矯治。如何長期做風險管理？ISP 密集式保護管束，例如在宅拘禁。當人犯罪後，所需要的是多少程度的監視，依所需監視的情況調整不同的控制方式，而監獄裡，演變成一層一層的管理方式，如：輕刑監、重刑監、超級重刑監等。另外，假釋原是用來檢視在監所主義階段，到底對於犯人有沒有產生作用，而目前假釋已經變成調節監獄人口的行為。

社會內主義與監所主義中間的門檻，其跨越的方式，例如驗尿，在刑事制裁中，大量的觀察、貼標籤、風險評估，利用驗尿的方式來評估須拘禁或在宅，以累積的方式朝向隔離無害化的監獄機能，結果卻是將一危險的群集標示出來。

國外風險社會的發展是來自於資產社會從自由放任的經濟中成長，每一個人都是理性會計算的，將人放到國家的社會體制之中，會互相自行調節供需，其後因自由放任，產生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演變出德國法蘭克福學派或芝加哥學派所提倡的控制經濟，不要自由放任，提倡由政治控制經濟，直接介入到經濟的運作，例如設計高賦稅（高社會福利）。當政府直接介入經濟，提出高賦稅制度，由稅

收所得建立社會福利，等於沒有活存的可能性，在國家之下較有尊嚴，此為福利國，福利國背後所隱藏的意義為：高生產和高消費，高生產才能高稅賦，其後人民始有錢有閒導致高消費，再回到高生產的循環之中，高消費等於高廣告，高生產要靠精量的功能。靠教育將道德內化，1870 年代美國全面實施義務教育，歐洲於 1850 年開始實施。高社會福利的後果是政府無法一一負擔，只能轉而由精算式解決，邁入精算式經濟，又稱控制式經濟、規範式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傳統自由主義，此處的國家變成最小限國家，國家的干涉點不同了，國家也做不到高福利、高稅收，變成了保守政權，為繼續維持社會開始建立多項建設，訂定法制，由政治支持經濟。由政治做一個公平競爭的經濟環境，競爭轉為自然、不加干涉，透過競爭維持一個資本主義的運作，因此對於個人的規訓不再動作。自此社會上的一切規範皆由精算而來，例如學校跳級規則，其競爭並非良性競爭，而是法律所制訂的，競爭需要評估，進而精算，若有人犯規便告發他，貼上標簽減少其競爭力，若累計多次便納入一級風險群，這樣的作法只會是社會越來越競爭，人工式的競爭可使整體經濟制度不會崩盤。國家不再介入個人的訓練，只製作法制環境，此為公平競爭，定義就是違規者嚴罰、貼標簽、累積、計算風險、排除，以此為前提，由政治控制經濟提出高稅收高福利來促成平等，以環境影響人。最後每個人都變成 CEO 和企業家，不管道德只管利潤和成本效益。

整體看來國外刑罰學的觀點是伴隨著社會發展而來的。從傳統自由主義，到規範性自由主義，到最小限度政府的新自由主義，每一個階段都有他發展的時代背景與需求，也都是在原有的架構難以滿足現況下，經過思辯與改革，而突破並演進至下一個階段。演化的過程雖然必須經過改革與陣痛，但經過衝撞，勢必對凝聚共識有所幫助，也會對新體制的限制有所理解。然而，我國政策的形成，卻有走捷徑與抄襲的惡習，對他國採行的方式，動輒整套引入，學了個皮毛與表象，但卻滅失了骨幹與精髓，於壓力或問題產生時急於補救，挖東牆補西牆卻不思考長遠政策連貫性，以致於學了個四不像，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但卻也沒有承認的勇氣。

而目前社會環境是好是壞？現在法規越來越嚴越來越多，社會上以不遵守規則就要受規範來對待全體，產生沒有人際關係和信任感的社會。台灣在日治時期為封建社會，其後沒有經過政治的轉變到達今日這種競爭的時代。新的刑罰學，其實只是歷史脈絡中的一環，以風險為中心刑罰處遇，不過是新自由主義的鏡像漣漪。在風險社會中，人是自由的嗎？或者說，是傳統自由主義之下的自由嗎？我們仍有權利做想做的事，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是自由的，至少享有謹守個人自由界線、互不侵犯的自由。可是，當我們開始考慮出門安不安全、用免洗筷有沒有毒、小孩自己上課會不會被霸凌、吃太多肉會不會血管栓塞、坐飛機會不會失事時，我們其實就被綁住了，被自己的想像綁住了。我們自己畫了一道界線、一道牆，把自己的自由框在想像的空間中。是的，在這個想像的空間裡，我們可以自我說服的自得其樂，因為安全感獲得了自我的肯認及撫慰，可是，我們再也

不敢跨出去一步，因為，大家都說：「那是危險的！」。在新刑罰學之下，我們究竟是隔離了犯罪者，還是隔離了自己？將犯罪者放逐在不見天日的牢籠裡，將精神病患者封鎖在高聳的白色巨塔中，將少年們看管在嚴加管教的輔育院內，讓他們隔離在我們之外，或者說是讓我們隔離在他們之外。我們是基於風險的計算才區隔了彼此？還是其實這仍然是一種歧視與自我肯定，排除了非我族類的異類，重新沸騰血液中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想？風險精算是一種結果？原因？或是藉口？以往，種族或性別隔離是一種赤裸裸的權力展現，沒有原因，因此看得到權力鬥爭、看得到鬥爭後的目的終點。現在，透過精算，透過風險控制，透過一串串專家可能也解釋各異的數字，隔離變成是一種科學驗證的結果，如果想要反抗，請提出科學的解釋。

姑且不論是這些隔離的政策是出於客觀的風險控制，或者是包裝在精算的外表下實際上是出於主觀的排除，顯而易見的是，我們透過危險的論述限制了犯罪者，也限制了自己。

(四) 風險社會下之反思

1. 婦女在一片風險自負與風險管理的氣氛中，如何還能保有自由？

在 1980 年代，英國犯罪調查納入針對女性犯罪恐懼的問題，此為英國女性與暴力之爭論展開新的一頁。Stanko (1978) 主張女性犯罪被害恐懼主要表現在女性對男性與男性暴力行為的恐懼。基本女性主義者將女性犯罪恐懼詮釋為女性實際上與察覺到男性生理與性暴力的風向球。因此，我們開始預測男性暴力，並建議自我防衛的行為。越來越多的研究建議：(1)女性較會限制自己的行為與行動，因為他們擔心成為潛在男性暴力的被害者；(2)女性較男性較注意安全問題。英國內政部(負責主要英國法律與規範等內政事物的單位也開始重視到女性犯罪恐懼的問題)。在 1989 年犯罪恐懼工作小組在內政部主導下成立，針對民眾犯罪恐懼的問題進行檢視並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案。工作小組發現了媒體過度誇大了民眾的被害恐懼，於是他們要求媒體在報導報裡與犯罪時，必須負起較大的責任。雖說一些媒體，遵循了處理犯罪議題的指導方針，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媒體降低了對暴力，特別是性暴力的報導。

英國從 1980、1990 年代開始重視女性問題，Stanko(1996)也對此作了研究，自 1991 年開始收集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的 66 本預防女性被害的小冊子和文件，其文件可分為五大類：性侵和強暴、婦女安全問題、社區或個人的家護預防、家暴、工作場所的性侵或侵略。來討論在風險自負與風險管理的社會中，女性安全的議題。

研究指出，Positive Step(英國最早針對女性與安全所提出的資料)的第一部份以及 Practice Ways to Crack Crime (PWCC，英國內政部所發佈的犯罪預防指南)，

均強調婦女在家以及面對陌生人時的風險。該冊表示：「你也許會想你只有在外面才會有風險，如在邊街或是暗巷……很多事件是在你認為安全的地方發生的——你的家」。因此安全的建議圍繞在安全設備的裝設，例如門窗上的鏈條等，資料中亦提出一些對於安全作法的建議；確認想進入房子內的來話者身份、當發現有可疑的來話者撥打 999，以及當你在賣房子時應不要獨自帶陌生人看房子；安全永遠不會太過，每一個獨居的女性都應該有安全意識，並且採取簡單的預防以強化自己的安全，在離開家時要將整個房子巡過一遍，所有對外的門窗均需上鎖，因為一個疏忽就可能造成風險。

也有一些指南針對獨居的女性所進行建議，包含盡量呈現不只一個人居住在房內的景象、可以養一條狗、晚上將窗簾拉上、將衣服收入房內以避免偷窺狂、在對講機旁放哨子，以嚇阻對話者、在陌生人進房前要求他出示身份證件。在每一個階段，都提醒民眾隨時可以報警，尋求警察的建議或保護，同時有一些資料建議獨居的女性可以加入守望相助團體，即便有一些研究已顯示參加守望相助的人同時具有較高的被害恐懼，這樣的模式並無法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

另外，指南也告知婦女要自信的走在路上、避免走在昏暗的街道或在昏暗的公車站牌處等車，走在來車看的到的路上等。這些小冊子透過提醒婦女可能成為竊盜、人身攻擊、或是更壞的情況的目標的方式，以確保婦女的安全。回到家裡是選項之疑。

對此，Stanko(1996) 批判：

- (1)為何總是要被判定就因為是女性，而限定女性不能深夜獨自行走？
- (2)為何不是去審判加害者？
- (3)警察的建議是否會造成民眾的恐慌。

且提出：

- (1)女性獨處時、針對警方、政府或家暴中心所發的小冊子中所建議的做法，是否有效？
- (2)承上對民眾是否帶來被害恐懼？是否真正解決問題？
- (3)被害人在事後接受警方協助時，是否造成二次傷害？有無落實真正解決被害人的問題？
- (4)媒體的渲染效應目前在談論女性問題時，已經有很多的觀點，例如：提出女性不要穿著暴露走在外面的建議。

Stanko (1996) 從女性主義角度切入，以上重點皆在於為什麼女性被施暴，警察卻給予這樣的預防建議？同時，在媒體對於犯罪情節反覆而鉅細靡遺的報導之下，使得人們產生了極大的被害恐懼，特別是在婦女的部分，由於媒體對於犯罪發生的場地就在你我身邊這種印象不斷的擴張，使得被害恐懼更是快速增幅。

可以看出Stanko(1996)的文章是基於自由派女性主義的想法，女性應該爭取與男性相同的地位及權利，因此，當社會輿論或制度設計要求女性必須承擔較多的責任時，則是不平等的現象正在發生。

其實，任何一種意識型態的興起，必定需經過一個激進極端的歷程，女性主義也不例外。為了打破制約循環，初期勢必走批判路線，才容易引起迴響與深刻的省思。然而，在今日平權的觀念已日漸深植後，理性的對話與科學的實證，才是成功促成犯罪預防政策的依據。

女性主義是一種意識形態，它會去捍衛某種意識形態；但就犯罪預防的角度來說，犯罪預防是實用的應用科學，而非意識形態。以上述犯罪預防宣導為例：某一公園因常有老人被搶劫財物，設置了請民眾自我當心的牌子。這個做法沒有性別問題，而且是會有效果的，因為搶匪自知已成焦點，便會因此降低犯罪率。換言之，警告的動作以犯罪預防來說是有效的，而且警方也不會只放置警告牌子，勢必會做加強巡邏的動作，只要避免在標語上區分性別，而能讓每個人都多關注一些自身安全，也就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了。

2. 風險管理的犯罪防制導致了被害者的兩難？

根據 1992 年英國犯罪調查，超過一半的被害人有重複被害經驗，佔該調查中 81% 的犯罪事件比率，其中又有 4% 的比率屬於長期的被害，他們一年內會被害四次以上，佔該調查中 44% 的犯罪事件比率。重複被害的現象，會影響警政的措施，引導警方從犯罪預防，轉換為被害預防的觀點去進行實務上的建置，除此之外，必須了解這些 4% 重複被害者，是處於什麼樣子的生活型態，為何會導致其不斷的被害，一直無法脫離被害的生活，他們的風險形式跟我們一般在思考的風險有何相異之處？其背景條件是否有特殊需要去處理的情形？經由這樣的思考再進一步推論這種重複被害的現象，是否有獨特的理論可解釋，還是也適用我們對於一般化犯罪現象的被害解釋，理論有何共通之處？在探討重複被害的過程，我們發現漠視性別的差異，與引起犯罪被害、縱容風險產生連結關係。假如我們漠視性別的基礎上思考風險議題，不僅會弱化我們對於犯罪學、被害者學的理解，甚至會致使我們對於這些學門領域漠視性別的現象習以為常或不自知，落入思考上的盲點。

50%的被害人去承受八成的犯罪事件，更深入來說，4%的人承受了四成的犯罪事件。也就是說，社會上的每一百件犯罪中，有 44 件發生在這四個人身上。

這其實是一件蠻令人震驚的數據。顯然每一個人的被害機率不是完全一樣，某些人的機率又特別高，如果我們可以將這四個人的被害問題解決的話，就可以避免將近一半的犯罪案件；又假如去解決有兩次或以上受害經驗的被害者，就可以避免八成的犯罪事件。如果台灣也能發展出這樣的調查，我們將會清楚的看到數據告訴我們的現象，進而就可以透過風險因子和概念，針對須改善之處去做努力。

在 1997 年，犯罪領域中，風險已是一個廣被接受的概念，其中包括經營、控制風險，而控制風險意指計算發生特定結果之可能性，這些都是從科學企業 (scientific enterprise)的觀點來看待。但以風險管理的犯罪防制思維，是否會導致某些困境與後果，學者 Douglas(1992)認為，這樣的觀點極富文化色彩。明顯充斥男性想要控制環境的欲望。這個觀點甚至以為已經將風險、犯罪被害者間的關聯參數界定清楚。然而這其間，還必須做更為清楚的闡釋。Dake(1992)認為，對於是否會發生損害可能性的認定，不應該只是從主觀上認為，最好要從相對主觀來理解，這應該是可以分享的認知。這樣的看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文化上觀點，例如在特定文化下，會放大、淡化某個事物的危險性，或是投注較少的關注，甚至採取漠視的態度。因此在文化的作用下，有些人認為危險的事物，有些人卻不這麼認為。犯罪學下認為的風險，許多卻是從主觀上逕自斷定。

學者 Short(1984)對於犯罪學及現代的風險分析曾提出下列的觀察，他認為管理犯罪與管理健康風險因素有許多共通處，例如從中區辨因果關係及控制，釐清風險因素及安全上的連結關係，這雖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如果我們因此而將因果關係理論與社會政策研究兩者分開，提出的對策會淪於僅針對症狀，而不是基於因果關係開出藥方，因此風險分析的確有其重要性。但犯罪學對於風險的界定，呈現出僅針對犯罪症狀界定的現象，例如對於犯罪被害的本質理解，或是犯罪預防的策略，並不是針對犯罪原因進行了解，甚至對於風險的界定只侷限在特定犯罪類型，例如住宅竊盜、街頭犯罪，而較少關注於詐欺、公司犯罪。缺乏對於犯罪原因的研究，或僅偏好特定犯罪的研究，會造成解釋力的薄弱，提出的對策也只能撫平這樣犯罪的症狀而不是提出一個釜底抽薪的治療良方。

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特徵，雖為不同領域，已經有許多學者從不同面向論述，例如 Taylor(1973)等學者，認為對行為的測量是了解人類行為本質，以及建構犯罪學特徵的科學方法；Roshier(1989)則認為決定犯罪學特徵者，是決定論，哪些人會因為先天上的原因去決定他犯罪；差異化，那些類型的犯罪本質上有差異；及病理學，犯罪特性表達出什麼；Miers(1989) & Walklate(1994)在被害者學中也提出相類似的特徵論述。上述提出的論述，不論明示或暗示，Stanko (1996) 歸納出一個特徵，就是他們都有一個共同概念作為科學性的知識，這概念不僅是所謂的實證哲學家，但由面向上觀察，他其實是出於男性主義(masculinist)的觀點。而實證、科學、風險管理、精算司法等也是使用不偏不倚的法則所進行的客觀活動，正如男性運用他們的理性、有秩序的特徵，而不涉及情緒與情感，科學

也就在這樣的想像天地裡進行著，進而影響犯罪學與被害者學，並建構了犯罪學的風險概念。這裡強化的是在科學活動裡，這些先輩所強調在一般性或公平性的研究方法基礎下，去關照現象面、對於個別性的情緒差異較不去探討，但其實在被害及風險的議題之中，個別差異的探討是具有其特殊意義的。

因此從上述文化觀點的論述，這個面向告訴我們對於風險的認識，重點應該是在確定風險的技術，哪些是有風險的，而不是只是避免風險的策略。當主事者對於認定的風險，對於某些人來講處於長期恐懼或心理匱乏的狀態，但卻不被認為那是風險，因此在執法或刑事上貫徹就會忽略他們。犯罪學與被害者學尋求的是一個零風險的情境，或是零風險的避險，透露的是男性對環境絕對控制的欲望。但是，這個看法卻忽略了人們尋求冒險的天生傾向。透過風險管理的知識強調避險，重視的是理性，因此避險被認為是合理的舉措，但因此卻忽略了這些人尋求刺激的社會現實與經驗。更具體來說，遵循傳統科學架構發展的犯罪學所孕育之風險概念，並無法有效地運作。在這以男性觀點所詮釋的風險性行為，又更強化那些行為對男性是可接受的行為，那些對女性則是無法接受的。男性、女性在面對犯罪被害時，應該要有不同的關聯性與經驗。然而要明瞭這樣的差別，前提是必須探索風險概念下，不同性別還有那些選項可供選擇。

這裡引導到保單設計的概念，他首先會針對個人的條件去做評估：地區實際犯罪率的差異、過去被害的經驗、肇事紀錄，這些都是客觀風險的評估，很少會去評估到主觀風險的部份。因為主觀的部份就是個人感受的部份，像是老年人的被害恐懼感很高，但實際上的被害機率低；青少年的被害恐懼感很低，但事實上其被害機率是最高的。性別上的差異亦然。這時候主觀上的在意或忽略自己的風險，是否會影響到其客觀風險因素的存在？這裡提到“避險”的概念，避險會造成風險下降，因為主觀的思考會影響到客觀的行為。因此，適度的觸發其被害的恐懼感，是否能降低其被害的行為，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學者 Sparks(1992)曾抱怨犯罪學使用的字眼，包括恐懼、風險、危險等描述的字眼，並無法精細地呈現我們在生活中對此所感受到的經驗。這個事項的重要性，在於犯罪學的許多假設，建立在恐懼、風險上，牽涉理性、非理性等。我們談論風險，不應只觸及到「風險避免」這樣的層次，例如，學者 Douglas 就進一步提到，我們討論追求具風險性的行為，對於恐懼、危險有什麼樣的關聯性。儘管避免風險，在科技世界中是一項躍居主導地位的策略，同時我們也透過許多科技協助，企求達成此需求，但是很明顯地，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不斷地尋求冒險，或許透過冒險所追求的快樂、刺激，也是人類的需求。例如，警方飛車追逐歹徒所帶來的刺激，與年輕人追求快樂、刺激是相同的，只是在動機、合法性上不同。文化期待上雖然認許年輕人追求刺激的行為，但對於這類行為的探討卻比較少，因為我們只有談如何避免風險，而沒有談人本身追求刺激的欲望與傾向；在犯罪被害的討論上，對於風險也常僅侷限在風險避免的範疇。對於風險的討論，犯罪

學也忽略了性別因素，像是對犯罪恐懼的議題，便漠視男性的恐懼，而僅專注於女性的恐懼。這樣偏頗的現象存在於犯罪學、被害者學，使得「風險」無法成為兩性共有的概念及經驗。解決之道，必須重新釐清男性、女性眼中的恐懼、風險關係。

這裡可歸納兩點，人類有避免風險的需求，但同時也有追求刺激冒險的本性；在風險的認知上來說，似乎女性較情緒性，因此自然而然會有所謂的對犯罪恐懼的情形，而男性是理性的，那是否他們對恐懼的感覺就比較薄弱，所以在被害恐懼的調查就比較少男性的範疇，但事實上男性也有犯罪被害恐懼及被害風險的可能性，只是比較少這方面的研究。性別上有先天上的差異，加上不同文化因素的影響，有意識的去塑造了這樣風險差異的情形。

從英國內政部的統計數字得知，年輕男性是肇致街頭犯罪的最大來源。Crawford & Stanko 等學者均指出，一般而言，男性並不願意承認或談論，他們面臨犯罪被害的恐懼。這種沈默的現象，咸認與男性不願意示弱有關。學者 Lyng 認為，社會化對於男性的壓力，使他們發展順應環境的技巧，進而他們會有能夠控制危險的錯覺。上述過程，可以解釋為何男性總會從事邊緣性的工作 (edgework)，例如界於秩序與混亂，來往生與死，穿梭意識與無意識。Lyng 的意見，是從觀察跳傘者的行為而來，而這個想法在意識型態、文化等面向上，隱含著男、女性可從事的事情是不同的，而男性所為的，總是與危險比較有正面關聯，而女性相對是做比較安全的活動及工作。

Walkalte(1997)一文所欲強調的，不僅是性別上對於(犯罪)恐懼有所不同，風險、危險同樣也有性別上的不同。關鍵原因在男性於日常生活上所表現出的男性氣概，我們對此倘若不予聞問，那麼對於犯罪恐懼、風險、危險的了解，以及犯罪學對這些問題的理解，將僅侷限在男性的觀點。有了上述認知，我們才會妥適地思考如何進行風險管理，避免風險的發生，而犯罪學的架構上又該如何調整因應，以恰如其分的呈現出我們對於風險的理解，其中也許該抹除若干對於被害人譴責的內涵(例如，引誘犯罪的情形下，對於女性的譴責)。凡此種種，都有賴於我們對於風險概念的重新理解，以及對加害者、被害者的再思考。

而男性對於恐懼及風險的想法，受社會規範所影響。文化上期待男性與女性是有差異的，對於恐懼的避免以及風險的降低上也都有所差別，這個緣起不可考了。有不少被害者原本是暴力加害人，也有不少加害人是長期重複的被害者。而這其中有非常大的性別差異，也參雜了複雜的社會文化因素。例如家暴，是長期無力反抗的受暴經驗，原本的受害者到最後因為想停止這樣精神被壓制的狀態，而不自覺得成為加害者，這樣量刑的考量也是充滿矛盾。假若兩性恐懼被害的程度都一樣(假設都為零)，真正犯罪發生，社會對於兩性的苛責程度、個人應該負起的責任是不同的。另外，兩性在青少年時期，都會有些性方面的冒險活動，動

機皆是要找尋刺激、玩樂、冒險、性的自主。假若這樣的情形演變成刑事案件，我們的社會對於兩性的譴責也是不同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歸責可能馬上就會被定義出來。犯罪事件發生後的苛責也會發生偏差。

綜上所述，有許多二元化的、正反對照的兩難問題在風險管理的犯罪防制下呈現：(1)對於犯罪風險及恐懼上的差異，不單純是只由統計上的數據來看，而是一個整個找尋平均數的概念，忽略了個別感受的部份，即使他是有意義的。(2)對於危險的產生，在被害者學中側重在如何避免風險，但沒有去討論風險產生的原因，例如犯罪熱點。(3)風險的發生，不能單純是從如何避免的概念出發，而要再進一步思考，我們所要保護的被害人，他們本身也有追求刺激(風險)的慾望，會觸發他們成為犯罪犯被害人的結果，所以設計風險的降低上，也必須考慮到這個面向。(4)兩性對於犯罪被害上，其統計數據有所不同，而其中文化因素解釋的層面居多。

3. 風險社會下，假釋的判決是精算或是另一種偏誤？

傳統上，緩刑與假釋的判決是以個案研究為基礎。在審議之初，定期地再審查每個個案，考慮犯人判決的罪行、檔案中被斷言過錯的整個描述(包括在答辯協商過程中造成較少指控的那些因素)，並以裁決者研究個案記錄與報告所得之主觀印象為基礎，或是直接觀察與訪談該違法者。

在風險社會、精算司法的概念看來，假釋決策上的多重考量，是要努力使緩刑與假釋決策增加理性的進一步障礙。而官員主要關切的是，釋放違法者之後又再犯罪的風險有多大，其次才是懲罰與罪刑的比例是否適當的問題。過去緩刑與假釋的判決是以個案研究為基礎的，讓非正式認定的規範主導判決，就如同早期建議扁桃腺移除術，因為它可預防更嚴重的疼痛，而非牽涉到某種風險或成本，過去醫生的邏輯是：保留扁桃腺並無好處，反而是感染時會造成風險，因此透過保守決定，發展出一種規範，不論任何小孩來看診，都有將近45%的人都被建議動手術。直到證據有力地質疑了扁桃腺移除術的有效性，才改變此慣行醫療建議會。

而賓州被假釋者（1982）與加拿大的最新研究，基於檔案的客觀資料所做出的精算表，通常僅有接收到釋放重刑犯的壞消息而鮮少好消息回饋給法官與假釋委員會成員，他們做出的緩刑或假釋的決策導致緩刑或假釋者犯下重罪的結果。因此，這些官員也傾向保守的行動，也就是否決申請者的自由；釋放比例傳統的規範，每個法院與假釋委員會進行監督，非正式基本比例的持續之重要因素。避兔釋放比例突然脫離規範正軌太多，否則這些地方若非很快地人滿為患就是空無一人，這些官員與假釋委員他們個別的決定已經逐漸形成地區傳統，決定了緩刑或假釋的個案的基本比例。但沒有官員會經常注意到，評估犯罪率的常用方法—

－取消假釋的人數是否已經改變了獲得假釋的人數比例，或是一年被告知一次，相較於追蹤一群犯人長達一年所獲得的比例而言，這樣的決策過程是不完整的資訊回饋。

值得注意的是，人類選擇的模式經常趨近於刺激—反應模式，而非從眾多選擇中找尋的模式；我們傾向做出使我們從當下關切中解脫而得到滿意的決策，而非做出使我們最有效獲益決策的宏大企圖。

而社會學者於數十年前不斷地進行，發展出可以同時考慮風險與懲罰的統計表，這對於許多釋放決策展現出明確的影響力。自從1920年代起就在運用這種表格，但直到1970年代才在緩刑與假釋領域發威。累犯精算表是經由統計作出的最佳預測，基於檔案的客觀資料所做出的精算表，是依賴過去經驗所做出的精算分析。資訊被轉換成一種預測數字，它可以重複性地顯示出精確的風險類別，對假釋結果的預測準確度表現要比臨床團隊的主觀預知來得好，也比整合臨床個案診斷與精算表要素的精算表的預測準確。像是保險公司評估各種類型的風險，比單獨依賴個案判斷來得有利可圖。

把精算的預測當作假釋判決上的指導方針來運用，類似精算風險。假釋結果預測：比起那些精神科醫師、社會學家與其他個案研究者做出的預知結論與建議來得更精確；Mannheim與Wilkins(1955)的英國青少年感化院之經驗表也有類似表現：判斷應以精算表為準，並且幾乎所有的嚴格測試提供的壓倒性證據。

Warner(1923)比較了麻州少年感化院的300份假釋犯罪者與300份假釋成功者的釋放前檔案，依據囚犯釋放前的各種資料找出67種類別：「意外犯」：被委員會的官員或是精神科醫師，或者是其他類的醫師預測為會假釋成功。「累犯」或「低能犯」：被委員會的官員或是精神科醫師，或者是其他類的醫師預測為會假釋失敗。Hart(1923)從Warner的15種類型進行計算，如果根據每位囚犯被派定的幾種因素當成預測值，而且假釋判決也以此種預測值為基礎的話，麻州少年感化院的假釋違犯率可以少掉一半。Burgess(1928)比較伊利諾州假釋成功與失敗的釋放前資料。在統計上發現有21種囚犯屬性。低違犯率的得點圈：無前科、已婚等；得到16至21分的人，僅1.5%違犯假釋；其他得分較低者有5.76%的違犯率。Sheldon and Glueck(1946)則指出其他數州與其他國家跟進類似的研究並發展出預測表，在社區進行許多的假釋犯長期面談研究，並發展出一些經驗表：他們督促法官與假釋委員會在審判時使用這些經驗表。

研究結果導致每個伊利諾州大監獄中設立了社會精算學者的職位，他們要作出經驗表(experience tables)或預測表(prediction tables)、每個月與那些合乎假釋考量的囚犯面談一次且研究他們的檔案、更新與改進經驗表或預測表，以及為州立假釋委員會提供假釋的預測。伊利諾州立假釋委員會(1970年代以前唯一一個假釋委員會)，在幾乎每一個定期釋放的決定上進行統計風險評估的刑事司法機

構，他們僅是將精算報告拿來補充個案研究，而沒有證據顯示統計風險表變成假釋決定的支配性力量。

假釋與審判方針是從1970年代初之新型態的統計表，由研究者與法官與假釋委員會成員合作發展出來的。大多數的抵抗都突然消失了，並且受到兩種力量所鼓舞。公眾對於假釋委員會，顯然是任意的決定有越來越多的批評，犯罪處罰的決定上拋棄基本盤的要求快速增長，特別是法院要求委員會應將其政策予以接合。

Gottfredson 與Wilkins兩位研究員與美國假釋委員會合作發展統計表，自此之後則由委員會的研究員不斷更新，具有更高的預測度。這些為假釋決定所建立的方針都被模組化為一種具有累犯預知與最罰嚴厲度之二面向，它並不指向特定的判決，而是指向法院過去最常加諸的判決範圍，每個判決範圍都結合了預知與嚴厲度二類別。

而美國假釋方針是一種統計表，上書「假釋預知」，有四個獨立的欄位：「非常好」(9-11)、「好」(6-8)、「不錯」(4-5)、「不好」(0-3)。這些數字指示「顯著因素值」的範圍，決定了犯人假釋預知的落點。但是缺少先前的犯罪或違法判決、先前組織性的被監禁、成年行爲導致第一次被組織性的監禁、先前對緩刑或假釋的違反、不依賴藥物、過去兩年內有六個月整天上班或上學的確實記錄、當前所犯的罪不是偷竊或偽造文書。以下是四個獨立欄位的內容：

(1)非常好(9-11)：(a)在一份連續兩年的追蹤研究中發現92%的假釋結果也非常好。

(b)針對聯邦囚犯所作的精算預測表之長期追蹤顯示再回籠率於釋放2年內的預測率非常好。

(2)好(6-8)：(a)連續兩年的追蹤研究中發現78%表現良好。

(b)針對聯邦囚犯所作的精算預測表之長期追蹤顯示再回籠率於釋放5年內的預測率非常好。

(3)不錯(4-5)：(a)連續兩年的追蹤研究中發現66%不錯。

(b)針對聯邦囚犯所作的精算預測表之長期追蹤顯示再回籠率於釋放10年內的預測率非常好。

(4)不好(0-3)：(a)連續兩年的追蹤研究中發現56%表現可以。

(b)針對聯邦囚犯所作的精算預測表之長期追蹤顯示再回籠率於釋放15年內的預測率非常好。

每個欄位加入七列罪罰類別，以便將個案分類，依照過去懲處每一種聯邦罪名的嚴厲度基礎所由「低」至「高」排列，「低」類包括逃漏稅或低於2000美元的竊盜罪，「高」類包括「最大之二」(Greatest II)，例如劫機、擄人勒索與叛國。基於大規模的違犯者的分類資訊而開始進行的多變項統計研究，產生了最可信賴也最有用的風險分類。利用顯著因素值所找出的項目以及分配到各項目的點數，任何一個聯邦囚犯都可以被方針表的顯著因素預知值的欄位以及他所犯下的最嚴重罪刑之七種行位所歸類。該表僅為95%聯邦男性囚犯而設計，結合了預知與罪罰嚴厲度的特殊方式，利用表上的每個方格而範定了假釋委員會的監禁量刑範圍。它提供了委員會28種的量刑範圍建議，法官經常疏於記錄判決踰越方針建議的範圍之理由，或者僅給予很簡要且圓滑的解釋。

結合了預知與罪罰嚴厲度的特殊方式利用表上的每個方格而範定了假釋委員會的監禁量刑範圍，犯下低罪罰嚴厲度但預知值為「不好」的每個犯人量刑範圍為12至16個月，而犯下高罪罰嚴厲度(例如：轉讓或擁有兩萬至十萬美金的偽鈔)，但預知值為「不錯」的每個犯人，量刑範圍為26至34個月。此外也提供了委員會28種的量刑範圍建議；對於每個犯人的假釋考量上，僅規定了一個結合預知與罪罰嚴厲度的範圍，委員會仍然可以強加任何監禁的刑期於犯人之上，若該刑期比起方針表的範圍較短或較長，委員會成員就被要求在這件特殊案例上說明作出例外判決的理由。委員會的研究員會根據方針表所列出的28類，編輯整理出個案的平均刑期、偏離方針範圍的數目與所有偏離的理由。他們每半年開會一次進行回顧，當委員會想更改方針在某特定類別所建議的刑期範圍之時，這項資訊讓委員會得以從其以往的政策中下達改變的決定。

大多數的州假釋委員會的決策方針都是以聯邦政府的模型為基礎，於1970年代發展的，幾乎每個適應了聯邦模型的州委員會都會繼續運用它。將精算預測穿戴在個案決定之上，幾乎所有的州『僅在偏離了罪罰嚴厲度的時候才這麼做』。每個法院設計了數種方針，他們的假釋決定與先前的操作更加一致且在降低風險與偏離的目標上更為理性。委員會仍然可以強加任何監禁的刑期於犯人之上，若該刑期比起方針表的範圍較短或較長，委員會成員就被要求在這件特殊案例上說明作出例外判決的理由。

每個法院設計了數種方針，輕罪適用其中一種，不同程度的重罪又個適用一種。「放人」則是將精算預測穿戴在個案決定之上，類別落在較佳的違反假釋預知值與較不嚴厲的罪罰度之時，意味著假釋而非監禁、緩刑、罰款或賠償等。每一組審判方針都是由研究者與地方法官的密切會商所發展出來的。近來正在廢除聯邦假釋委員會，若干州也淘汰了州立委員會或削減委員會的決策裁量權。指導方針似乎為大多數還保有假釋委員會的州，帶來精算預測式的假釋決策。

難以動搖的基礎是，許多不受精算風險預測來主導法官與假釋委員會官員的

決定是合法的。審判前的認罪協商之判決風俗，法院的判決通常是由檢方與辯護律師的事前協商所決定的，特別是法院要求委員會應將其政策予以接合。只要事前協商還是決定罪罰的主要方法時，指導方針就不會對美國法院的判決不對等問題上產生太大影響。官方公布以指導方針作為法官所接受的事前協商的審判限制是合理的，除非這些超越方針範圍的例外處罰能提出足夠說服人的理由。

那些不受精算風險預測來主導法官與假釋委員會官員，他們對於違反假釋或緩刑的風險不感興趣，而對於處罰的決定是否適當較感興趣，也批評精算表罔顧許多違犯者身上的特質或釋放後的意圖。引用的證據是被其他人證實或寫在報告中的個案的特定的言論或姿態，溝通能指出具有極大預知意義的主體特質或釋放後的計畫。沒有統計能做到這點，因為這些事物並無可歸類的客觀個體屬性。堅決主張對個案所做的預知，其實與精算風險評估無太大差異，這些官員並未嚴格證明這些宣稱的有效性，他們並未記錄自己的預知，並藉由釋放後的行為來查核準確性。某些州的官員還未注意到這個研究證據，直到十年前，甚至到今天，在預測假釋結果上，統計經驗表要比任何類型專家所做的個案評估來得準確。他們的抵抗，反映出一個事實：研究者是局外人，忽視了法官與假釋委員會成員的關切事物。

簡言之，直自目前為止，仍有兩種假釋決定的方法及途徑，其一是假釋委員會個案性衡量，其二是利用再犯風險評估，而 Glaser(1985)認為，後者雖然科學、理性、客觀，卻無法完全取代前者。

(五)結論

當政府管的越來越少時，人們有得到越來越多的自主嗎？在規訓社會依舊運行，只是失去道德規範功能時，又導入了風險社會的概念，似乎增加了人們更多的恐懼與不安，於是人們自主性的，尋求降低風險的各種保障，包括自願受到更多以提高安全為名的種種控制；或被誘導式的，同意了許許多多降低風險的控制策略。而風險控管固然提供了我們安全，但也同時帶來了對人們的社會控制以及個人主體性逐漸地消失；為了要評估風險，必須確保某些人被控制，為了接近社會，人們也必須其改變行為。但如果我們若悲嘆為了追求安全，導致主體性的逝去，或許可以進一步回想狄更斯小說雙城記所描述倫敦社會的風險；那裡有失業、饑餓的家庭，更有十二歲孩童因扒竊而遭吊死。比較之後我們便可發現，即使是那樣的世界也會有令人煩惱的事情存在，因此，整體而言，我們還是歡迎風險社會的到來，因為風險概念可以幫助我們理性的計算出新的社會秩序，但同時，我們也需好好地計算、思量風險的利弊得失，並警惕風險社會可能帶來的國家全面管控。

另外，如果真的什麼都可以量化、精算之，這樣的社會，真的是理想的社會

嗎？現今我們究竟是採用保守的司法主義，還是採用自由的司法主義？精算司法其實是屬於一技術性的觀念，理想上是可和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做結合。1967年美國的報告指出，自由主義的價值和精算司法的關係，在處罰藥物和毒品方面是屬於自由主義精算司法的使用範圍，而聯邦法院在1960至70年代也明顯的表現出對精算司法的信賴；而保守主義之犯罪政策似乎拒絕接受精算司法之邏輯，其實保守主義也擴張精算司法的意義，像是對死刑的支持和監禁，精算司法以監禁來執行風險的管控。

適合精算司法發展的社會脈絡探討，也發現對下層社會的描繪，下層社會這個名詞即是長期在社會流動和經濟活動所排斥的這群人，精算司法即視將下層社會這些族群列為犯罪風險的高危險群，精算出犯罪的風險後再給予監控；明顯的例子在Welson 和Shaw、 Mckay 等人的芝加哥城市之犯罪研究，不斷指出種族等特徵，社會解組之下產生的犯罪特徵集中於某些族群；此種集中效果，透過社會解組，社會隔離，產生暴力、犯罪的文化，進而更顯現下層社會階級的特徵；而刑事司法的手段運用在此，也顯現出對於下層社會階級的嚴格管控，執法的差異性也在不同的種族間顯現，精算司法運用在此是為了掌控社會安全來切入。

在十九世紀末的實證主義的出現後，犯罪學從其行為到個體的層面上，精算司法目標並不在個人之層面上，主要在全部人口的分布，特別經過分組的特定人口，例如屬於高危險群的黑人，屬於高危險群的犯罪特徵者，其目標在於預防犯罪及再犯，減少特定人口對於社會的危害與危險，所以犯罪預防是精算司法最重要的意義；精算司法認為司法不能僅依法官的主觀認定來判斷，需根據精算的事實來參考，刑事司法是一種強力的權利，可剝奪任何人的權利和人身自由，精算司法即是來輔助法官能夠更客觀的去審判司法的判決，因此精算司法僅能算是一種行政的輔助來協助司法的進行。在現今，行政計算之輔助，越來越有能力去影響司法的判決，如醫師證明、毒品施用量表等。以毒品再犯之量表來舉例，完全是依照統計上哪些特性的人容易再犯、容易戒毒等，去分配權重分數的高低，然而實際上這樣的統計量表不僅國內沒有特別的理論依據去做驗證考察，國外也是如此，醫師也僅能依此種已經存在許久的量表分數去和罪犯做面談，但再犯因素與戒除因素如此的多元與多變，何以能從單一量表來評斷個人的再犯與在施用與否的變數？醫師的專業判斷能力是否淪於無用武之地？行政統一的導向是否可促使社會的進步，實在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精算司法應該只是一種行政的手段，專業的判斷，不應被侵犯。運用科學的技術，發展可受檢驗的評估工具，藉由更多共識的凝聚，使得使用者(rator)與藉此做出裁判裁量的執法者，更清楚精算司法的運用範圍以及其極限，一方面借用一致性的評估工具來減少人為的誤差，另方面也要用人為的專業素養去平衡工具無法呈現的深度。當我們的專業被越來越多的評估工具（例如：大學評鑑、醫院評鑑...）檢視時，除了無奈的想方設法去得到一個漂亮的分數，更應該時時

鼓勵並省思個人專業之所在，過度依賴工具、數字與精算的結果，可別反嗜了身而爲人的價值。

適度的透過精算、科學、統計分析，可以幫助我們做到許多風險因素的描述，進而達到預防控制的效果。也因此，電子資料庫的整合以及機構間的資訊流通也就顯得更重要。如果每一個風險因子都有一個很精確的量表去分析研究，就會越來越精確。只是，如此勢必會導致成本的增加，以台灣現況來說，這樣的試辦會比法官的判斷更好？還是說其實沒有必要大費周章的去做這樣的試辦？其實，對於犯人是否要監禁都是一種決策，如果有更多的資料、資訊或機構可以做更多精細的輔助參考來判斷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至少，在任何政策確定執行之前，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周密的實證過程，也讓各界有參與辯論的機會，而這部分在台灣，經常是付之闕如的。許多明明該長遠規劃並值得嘗試的政策，常因欠缺溝通而胎死腹中，或趁民氣可用而草率上路，結果達不到預期的效果，也讓執行過程障礙重重。更慘的是如果政策不合卻連改的機會都沒有，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糟糕的政策一錯再錯，因此，讓未來犯罪政策之制訂有可信的資料庫可供研究，有研究的過程去做驗證，有驗證的結果可供討論，應是台灣司法體系與犯罪研究者共同努力的方向。而回歸到成本與效益的問題，社會必須負擔更多的代價去規劃，現行台灣可以運用的是各機構間相關的資源，例如北、中、南少年家事法庭的設立規劃，而機構間的分工與整合也成爲當前重要的課題之一。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研讀課程的實行方式，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由學者針對當週所欲研討之內容進行約兩小時的導讀，之後，則透過互動式的方式，由在座的老師與學生們，針對當周討論的議題進行對話。導讀是引起討論的開端，討論才是本課程的重點，特別是在參與課程的學生都已經讀過當週研討內容的情況下。

整體而言，本學期除了一位講師因故更改上課時間外，其他學者均按照原訂計畫進行授課與討論。經過課程導讀與對話，特別是課堂上學員與講師之間的互動與討論，再加上課後學生自主的在本校「數位學苑」上與老師和同學交流分享互動，可以發現參與學員已慢慢建立風險社會的初步相關概念，並瞭解了風險社會、精算司法中的犯罪與犯罪預防之邏輯與實務操作之反思，成效顯著。

除了不同背景領域的講者，此外，研讀課程的學員當中，也包含監所矯治人員、法官、醫師等專業人士，透過他們實際勤務以及對於自身工作環境的瞭解，使得課堂討論與對話更貼近了實際層面，也切中目前國內實務面之需求。另外也由於本課程採取開放式的討論，並沒有設定一定的結論與目標，故激發學生從不同的角度出發進行討論，透過這樣的學習方式，也訓練了學生思辯的能力，對於

學員未來進行自己的研究時，有著相當大的幫助。然而在不同領域背景衝擊下，也引導了學生從不同面向與角度思考風險社會的犯罪預防，相信對學員來說具有相當的助益。

以下截錄了幾篇學生在數位學苑上的討論與心得文章，從中也不難發現本課程的授課內容確實讓同學獲益良多：

「這次上課為前二次課程做了一個很好的整合與註記。在剛開始思考風險、保險與犯罪間的關係及運用時，腦中常出現的疑惑，就是保險概念若是源於私部門的利潤取得，必定有穩賺不陪、排除風險的前提在裡面，而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卻又不得不堅守公部門維持公益、概括承受的立場。這二者之間有基本立論的不同，似乎很難相提並論交互運用。但若把風險保險用在財產犯罪而非人身傷害的預防上，立場就趨於一致，也容易理解的多……」（學生 A）

「閱讀此篇文章後，突然恍然大悟，原來保險在犯罪學領域存在一股潛在的力量，或是說兩者之間互相影響，犯罪者的作為會影響保險公司的保費高低，反之，如果保險公司的保費也可以會加強犯人的動機。其實目前台灣已經有成立財團法人犯罪保險防治中心，專門建立犯罪保險資料庫，協助警方、檢方的調查，將損害降至最低……」（學生 B）

「本週的上課內容可以使我們更體會到「精算司法」的概念，使現今的刑事司法體系慢慢的從舊有的以犯罪人的罪刑責任為中心，重視應報、罪刑均衡與教化輔導，演變成以藉由精算風險、鑑定來將犯罪人或可能之犯罪人施予隔離之處遇，更重視在犯罪發生之前，立即的介入預防，無形之中，這樣的刑事司法制度早已逐漸擴張，亦將越來越多的犯罪及非行事件納入其中，使得司法體系有著更積極態度去做好犯罪預防，並非僅是追求人性的正義而已。」（學生 C）

「此次的課程，將前幾次上課所提的概念，做了更清楚的整合與詮釋。從犯罪學與刑事法學的發展，可以看到社會發展的進程與改變，許多新觀念新方法的產生，也是為了對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去尋求解決與突破。所有的省思都是好事，但若沾上了政治目的或民粹壓力，急就章的推動某些法案或制度，反而造成災難一場……作者文中特別強調，精算司法應該只是一種行政的手段，專業的判斷（例如：法官判決的心證不應被侵犯）。運用科學的技術，發展可受檢驗的評估工具，藉由更多共識的凝聚，使得使用工具者(rator)與藉此做出裁判裁量的執法者，更清楚精算司法的運用範圍以及其極限，一方面借用一致性的評估工具來減少人為的誤差，另方面也要用人為的專業素養去平衡工具無法呈現的深度。當我們的專業被越來越多的評估工具（例如：大學評鑑、醫院評鑑…）檢視時，除了無奈的想方設法去得到一個漂亮的分數，更應該時時鼓勵並省思個人專業之所在，過度依賴工具、數字與精算的結果，可別反嗜了身而為人的價值。」（學生 D）

「聽了近一學期的犯罪風險精算，由未曾聽聞，不可思議，憂心忡忡到能面對它、接受它，要感謝老師清楚的引領，讓我了解風險本身就是無所不在的，不管我們要不要精算他，就像科技的進展日新月異，可以發明出非常神奇好用的東西，如同醫藥科技可以使許多以往的絕症變成小症，但也發明很多致命、可怕的毒物能使人類面臨種族存續的危機。科技它無關好壞，端視使用它的人其動機、意圖而定，認識風險，計算風險，納入掌控，可以協助我們了解、分析、評估風險之所在，進而納入政策；假如評估得宜，它可以是治標及至本的重要依據，就如同照X光片，不同的醫生會有不同程度、方向的解讀，當然所下的處方更是不一而足，而患者的接納、信任及配合度在在影響醫病關係與成效。所以不在風險如何精算而在使用者如何運用。所以，當一個人已經犯行認定，先經法官之司法量刑後，再次的假釋量刑應以再犯的風險為主假以犯後的悔意及自我改變的努力等參考值，經過精密的質化、量化研究方式提供監所管教人員評比的參考，更可據以作為矯正再教育努力的方針，畢竟每個人的生命都是非常寶貴的，如何使其在監服刑期間不白白浪費，讓這段經歷成為其人生一段正向的轉捩點是我覺得可以也應該努力的方向，而結合假釋制度是一個誘因，也是契機，端賴你如何使用與拿捏……」（學生 E）

「課程上到現在的確是比較能夠了解到精算司法，也漸漸清楚精算司法的優點，但它似乎就跟犯罪學一樣，必須跨領域去作整合性的研究，才比較能有說服力，也因為精算所需要的技術是原來從事該領域者未必擅長的，或許因為惰性也或許是不能充分了解精算的運作而產生排斥，需要該從業人員願意被再教育與投入研究，才比較可能去推行。謝謝老師循循善誘，謝謝同學們的慷慨分享。」（學生 F）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一) 講師來自各校與實務界，工作繁忙，課程時間編排較為困難

跨校際合作進行教學，使得參與成員能以多角度學習、反省、批判、思辯，但也因此需要和多位講者協調授課時間，方能讓課程進行順利。如前所述，整個課程進行迄今有一位講師礙於時間因素，未能如期進行導讀，需延期至2011年1月，課程的異動也使課程無法按照原本的課程計劃編排。

(二) 需強化參與學生對風險管理之背景知識

Pat O'Malley編輯的之犯罪與風險社會(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一書為本次研讀之標的，另外加上補充閱讀Virginia Report，來瞭解精算司法可以如何在刑罰實務上操作。而這些文章均對當代風氣社會提出反思，並針對犯罪控制的相關

議題作深入分析，也因此，對於部分剛步入該領域的又無實務經驗的學生而言，這些豐富的風險管理議題尚需要時間消化。

(三)三小時討論時間不足

如前所述，由於本課程採取開放式的討論，並無設定一定的結論與目標，除了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思辯，在進行討論過程中也激發出不少火花。但依據過去幾堂課的經驗，原訂三小時的授課時間由於學生和教授、講者間熱烈的互動，導致討論過程往往都會超過原訂三小時的時間，也因此，可能還有更多的討論與意見礙於時間因素未能完整表達。

八、 改進建議

(一) 學生英文閱讀能力有待提升

本計畫以Pat O'Malley(1998)編輯的之犯罪與風險社會(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一書，以及Ostrom, Hanson and Kauder (2002)文章為研讀標的，這些文獻對於非以英文作為母語的台灣學生而言，具有相當的難度。同時加上風險管理領域所討論的背景廣泛涉及Foucault、規訓、保險、新自由主義等概念，對於風險社會領域不熟悉的學生，較不容易明確掌握。建議學生應提升自身英文閱讀能力，在閱讀原文以及參與課程時方能更了解該文章之精隨。

(二)宜以從基礎至進階系列課程設計為宜，讓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到，此種跨校際、跨學門的課程，透過導讀與討論的方式，對於學生在學習上具有相當的幫助，但如同教育部補助之重點為經典研讀，既為經典，必定是結合相當的資料與概念所完成之書籍或文章，並不容易讀，更不容易讀懂。因此，實有必要建議應以系列課程從基礎介紹至深入進階，養成學生閱讀習慣，導讀始得發揮畫龍點睛的效果。

九、 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周愫嫻 教授				
計畫名稱： 風險社會、犯罪與精算司法				
研讀經典	開課對象	參與授課教師數	修課學生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男 9 人 女 1 人	男 5 人 女 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教學助理(<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 9-1 經典研讀課程填報